

電時應說「〇〇局〇〇科，您好」、「謝謝」、「再見」等語。本府並實施抽查，對實施成效欠佳單位予以糾正。

(三)加強平時考核：督導各級公務人員按時上下班，注意服務態度、禮貌，奉公守法。

士雙園地區原為工業區因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區內仍有八百餘家印刷業者，市府目前整頓十八種行業，對業者違規予告發取締，真正安分守己之市民如此無辜，政府有無給予輔導？建議市府在輕工業區未設置前，應積極研討補救辦法，以免造成民怨。

答：一、查本市萬華區現有印刷業合法登記者二二八家，違章未登記列管者三〇一家，違章部分礙於現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無法輔導其就地辦妥工廠登記合法經營。

二、該業可設置之區位，依現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除工業區外，尚可於住四及各種商業區設置。已極為廣泛，且查萬華區現有第三種工業區六・九九公頃。業者亦可就近覓地設廠。

三、有關前項可供印刷業設廠之工業區等位置及面積，資料曾於81.5.27.在貴會協調會時提供業者參考。為提升本市居住環境品質及輔導業合法經營，將交本府工務局與建設局配合，在法令及區位上輔導業者遷廠合法經營。

士木柵地區大部分劃為保護區，卻開放做富德公墓、福德坑垃圾、木柵動物園等用地，而不開放做住宅區，實有不公。另木柵觀光產業道路狹窄造成嚴重交通阻塞，卻因受限無法拓寬。建議市府重新檢討，適予開放，以回饋鄉里。

答：一、木柵地區之山坡地部分做為富陽公墓、福德坑垃圾場及木柵動物園等使用，係因應本府及地區發展需要考慮自然環境條件，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議理之個案變更開發計畫。

二、「有關建議保護區開放為住宅使用」乙節，經查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刻正辦理本市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正依據本市都委會第319、321、380次委員會決議結論積極辦理，即將於近期內完成初步作業後提報該會審議，並於獲致結論後併同所提建議納入檢討作業參考。

三、「本市產業道路係為加強農村建設，提供農業資材、產品運送以及農民生活所必須之交通路線道路用地及地上物均由地主無償提供政府興建，近年來由於市民登山遊憩日增，路邊任意停車致原有道路擠塞，路幅不敷使用，本府建設局亦針對地區須要在用地解決後，編列預算逐年拓寬，木柵指南里產業道路亦於八十一年度局部拓寬完畢，八十二年度預定拓寬改善木柵老泉里產業道路。木柵地區若用地能無償提供，本府將配合需要，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拓寬。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闕河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謝有文 張玲 陳雪芬 陳學聖 計五位

時間一六五分鐘

質詢摘要：一、地方自治與行政區劃法、直轄市自治法。

二、市長民選前的重大市政建設。

三、多少罰款未收？

四、高齡化社會的老人福利知多少？

五、退報運動之省思。

六、自來水漏往何處？

七、交通號誌之缺失。

八、三聲無奈：市長支票不兌現。

※速記錄

——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由閻議員河淵等

五位，時間是一百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閻議員河淵：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今天輪到本質詢組質詢，本

組有陳學聖議員、謝有文議員、陳雪芬議員和本席。在這特別向市長提出，由於張玲議員前幾天住院，至今尚未痊癒，今天早上特別從醫院打電話，要我代她質詢，我希望市長趕快處理。你可以想像到議員在民意之下，對於執行職務的重視程度，我希望市長特別重視。這次立委選舉時，張議員認為在正式選立委之前，應該讓選民了解那些候選人守法，那些候選人特別忽略法律規定，所以她要求有關違反建築法、各項環保規定及各項廣告規定者，能在選前予以公布，到底那些候選人違反那些案件，讓選民在投票之前能了解，有個正確認識。知道那些人在還未進入立法院之

黃市長大洲：

看是那個地方，現在馬上辦。

陳議員河淵：

台北市所有的里都是，雖然我本身不是國民黨提名，但站在執政黨的立場，應愛護黨，不要落人口實，第一就是要維護行政

前，就已忽視法律的規定，市長能不能做到？

黃市長大洲：

我也有請相關局處，比如建管處、環保局、警察局，根據選罷法的規定來做處理。

閻議員河淵：

平常就應該執行，今天碰到這麼重要的關鍵時刻，讓市民了解法律是否讓人踐踏？市長是否再明確宣示，讓各局處有所遵循，不要畏首畏尾。

黃市長大洲：

請這幾個局處，就你剛才代張玲議員提的幾點，依各有關局處之規定處理，該公告的就公告，讓市民了解。

閻議員河淵：

現在請陳學聖議員就屠宰場使用費的問題提出質詢。

陳學聖議員：

我是覺得閻議員對你實在太客氣了，張玲議員現在是在病床上，如果知道只是這樣一問一答，她會氣得不起來了，那有這樣放水的，很多東西需追根究底，問出一個所以然來。我自己是候選人，就深深覺得不公平，也不服氣。請教民政局長，里辦公處的公布欄，平常都加鎖的，誰有鑰匙可以把它打開？我看到每個布告欄中就只貼某一個候選人的海報，且已經很久了，這代表什麼？市長是台北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算不算違反行政中立？

黃市長大洲：

看是那個地方，現在馬上辦。

中立，你若做不好，怎麼能要其他人尊重你？這點是不是請局長回去處理好？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我們前幾天已去函各區公所全面加以清除。

陳議員學聖：

你若要讓人張貼，所有人均可張貼，從現在開始應確立行政中立。第二點，我想請教警察局，你們對於取締選舉廣告，抓得到、拉得到者才去取締，而高不可攀的是不是不列入取締範圍？我不知道是局長下令？還是市長下令？現在所有派出所都非常頭疼，因為這次參選者，十個裡面，九個有來頭，到現在為止，他們不知如何去取締。所以只好去哀勸，拜託我把布條拿開，我的朋友支持我，在他家掛我的布條，警察卻說不可以，說如果再這樣的話，便會常來此開違規罰單，這樣不就是恐嚇人家。對有錢的候選人，其牆壁四處都掛滿了，警察取締不到，因為太高、太遠了。對於看得到、摸得到之小市民，硬要把其扯下來，局長！這種處理方式公平嗎？我是台北市議員，卻被取締過好多次了。難道你沒看到兩岸直航廣告那麼大？開罰單了嗎？沒有，爲了什麼原因？局長說說看。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關於選舉廣告的取締，誠如你剛剛講的，能拿到、做到的，我們不斷的在取締。對於樹立、搭架和設在高樓者，我們都有查，這必須配合工務局建管處執行。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今天的回答就做了一個錯誤的示範，我以後還是要選舉，那我就不找一樓，而去找高樓，因為警察局對我無可奈何。今天人家好心好意在一樓幫我張貼出來的，你有權去取締，使

用高樓整面牆的，卻不能取締，同樣是開張罰單，其卻可換取很長的時間，到選舉前都拿不下來，因為你的理由是要會同工務局，所以取締不了。這種雙重標準的取締方式，我非常的不滿意。

陳局長學廉：

我們沒有雙重標準。

陳議員學聖：

你有本事就把那大塊的廣告拿下來嘛！市長能保證十二月九日後，台北市所有高樓外牆都乾乾淨淨嗎？你也不能保證，局長請回去好好想想，請交通局局長。

我在交通審查會時也跟你辯論過，我主張全面開放公車廣告，不要有任何政治意識型態的限制，後來經小組做了一個折衷決議，是林瑞圖議員提的，我尊重他是召集人，結果提到大會沒通過，從此以後你都援引大會決議，不得有任何政治性廣告上公車，我因爲相信你，所以吃了虧，當我開始參選時就去申請，寫的是：「前進立法院，新銳陳學聖。」，你說不可以有立法院三個字，把我打回票，後來我把它改寫爲：「值得您期待、值得您信賴，台北市議員陳學聖。」但是連「台北市議員」是我的身分也不能寫，要把它拿掉，到今天爲止，你又改口說政治性廣告可以上公車，你用何種方式變更我們的決議？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當初你提出申請的時候，車箱廣告要點有限制政治性廣告。在審核你的廣告時，因交通審查會有個決議，不得有政黨、公職的名稱，所以我們勸你把市議員拿掉，一樣可以達到宣傳效果。後來因爲政治性廣告在定義上很難做界定，經市政府檢討，把政治性廣告的規定取消，也把這要點送到議會來。

陳議員學聖：

議會都還沒有審議，結果你就開始放寬，現在才登廣告者全

都佔便宜。

林局長信成：

事實上議會一直主張解除，而是市政府沒有照此去辦。

陳議員學聖：

議會連審查都還未審，你就全面放寬，這種執法不一的標準，我希望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我剛剛講這麼多，是要你理解如何看待選舉，如果市長身為台北市選委會主委，沒有一套執法標準，只會造成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在執法上的困難。雖然你是主委，但是並不了解底下的困擾，我今天身為一個參選人，在這特別向市長報告，希望針對這些情形，不要亂喊口號，說從幾月幾號開始要全面清除什麼，到現在為止，沒有一件做到。希望你認真從十二月九日以後，就所有事項都按照選罷法來做，你做不到？

黃市長大洲：

盡量來做。

陳議員學聖：

連市長都沒有信心，那我跟你講，以後台北市的選舉，大家都盡量守法，你意思是不是這樣？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你的看法，有些廣告掛得很高，以警察局目前的工具，可能弄不到，所以我不敢說百分之百做得到。但是在工具能辦到的範圍內，我盡量去拿掉。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這就是告訴大家，以後包括要選市議員及你可能要選市長時，記得廣告物要掛高一點。

黃市長大洲：

太高人也看不到。

陳議員學聖：

市長又在敷衍我，看不到就不會掛上去，而看得到卻抓不到的，就是以後選舉偷跑最好的原則。

陳議員雪芬：

你還點頭，是不是認為他講得對？我不曉得今年到底有沒有你的至親好友參選立委？前一組同仁有質詢你有幫某些議員同仁助選？

黃市長大洲：

議員私下都是朋友嘛！我沒有親戚參選。

陳議員雪芬：

從質詢開始都是最熱門的話題——賄選及暴力的問題，尤其是最近暴力一再的介入，我想在這情況下，之前於警政部門質詢時，陳局長曾答應過，他最少在今年選舉時抓到五個賄選，你覺得他做得到？

黃市長大洲：

時間還沒到，可能超過或沒抓那麼多，老實講，這很難答。

陳議員雪芬：

你只能這麼答，我也知道。但是問題是今年跟你無關，如果你沒有好好做這工作的話，二年以後市長要民選，我不曉得你要不要選。你看今年暴力這麼介入，賄選聲浪這麼高的情況下，你敢選嗎？有沒有因此被嚇到？

黃市長大洲：

你一向很關心我要不要參加市長的選舉，不過我會說過，現在忙著目前的事情，二年後怎麼樣，我還未決定。

陳議員雪芬：

這也是你的標準答案，只是以目前的情況，二年後市長民選到底要花多少錢，我相信要十位數以上。

黃市長大洲：

看今年選舉情況，雖然耳聞要花很多錢，但選舉結果若是沒花錢的得高票；花錢的人反而沒得票的話，這表示社會在轉型，水準在提高。

陳議員雪芬：

我在這只問你簡單的一句話，如果在這情況下，你今年是否能自許做一個什麼樣的終結者？做一個暴力終結者和賄選終結者的市長，你能不能做到這點？

黃市長大洲：

這是我大力推行努力的目標。

陳議員學聖：

我剛剛就舉例給你聽了，今年的選舉口號是：「盡量守法，最好不要守法。」所以叫做守法的終結者，這樣才出奇能招當選，我悔不當初，早知如此，我每個地方都設服務處，掛很大的招牌，讓建管處需租借機具才能鋸掉或讓警察局爬不到的地方，若知有這法律漏洞可以鑽的話，我應該可以當選。最後我要開始違規了，若不違規一定會落選，所以市長是守法的終結者。

接下來我要告訴你，什麼叫守法的終結者，很多議員都提過屠辛稅，我想請教你，為什麼要收汽車燃料稅？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使用者付費。

陳議員學聖：

什麼是過橋費。

廖局長正井：

一樣是使用者付費。

陳議員學聖：

殺豬時為什麼要收使用費？如果沒使用要不要付費？

廖局長正井：

使用費包含管理費和修理費。

陳議員學聖：

像高速公路一樣，若走省道，要不要繳過橋費？不用繳，因為省道是自由的。若走黃市長開的產業道路，他同意走，更不用繳費。現在早就沒有民間的屠宰場了，都已委託政府的公司在經營，屠宰稅中還有使用費，這算什麼？自己私宰的卻不用繳，這公平公平？

廖局長正井：

雖然民營電化屠宰場成立後，我們公有屠宰場已經關閉了，但是稅務員、屠管員還要查緝民間私宰的屠體。

謝議員河淵：

公務機關要去抽稅，有公務預算，甚至抓到漏稅的人還有獎金，廖局長千萬不要講這個，我聽了就生氣。

謝議員有文：

請問廖局長到那去抓私宰？

廖局長正井：

屠管員去抓。

謝議員有文：

怎麼是你們在抓？建設局長在笑，是他們在抓的。最可笑的是抓誰去買便當，便當裡的豬肉是私宰的，有沒有這回事？市場管理處長應該很清楚這個笑話。

陳議員學聖：

這表示課合法屠宰業者的錢去抓私宰的，然後用它的使用費，我剛才講過使用者付費。屠宰稅分三種：本稅、教育捐、使用費，分得很清楚，就因為其沒有使用，所以要你退使用費，若退屠宰稅就不公平，對所有納稅人來說也不公平。我也私下向局長請教過，現在不是只有台北市如此，像南投、花蓮全部使用費都退了；基隆、台中也逐年編預算退回。他們認為這筆錢收得不是很理想。在這狀況下，一國要多治，我不知道是否稅捐單位因財政部長走後天下大亂，需他回頭選立法委員，把立法院導入正向，才有一個好的財政部、財政局、稅捐處出來。你的態度是否一本初衷，完全不變？

廖局長正井：

公務員當然要依法行事，廢止的屠宰稅法第九條規定可以收使用費，而經過幾個公會一再陳情，我們也一再請示行政院，而行政院答覆立法院質詢時，也認為民營電化屠宰場完成後，再徵收使用費中的管理費，於法尚無不合，有這樣的解釋，當然要照這規定來做。

陳議員河淵：

對你有利的，你就一直在提；對你不利的，你卻一字不提。

公務員其實不是很壞，而壞在對於百姓有利的他不講；對老百姓不利的，他一直講。立法委員曾在立法院特別召集財政部有關官員，他們說那是地方稅，由地方決定就好。廖局長將中央踢下來的又踢回去，我想球總有一天要落地，沒有人能踢一輩子的足球。上一次我也受好幾位議員的委託，到市長室針對這問題協調，後來你一腳又踢給中央，我發覺你實在不錯。

陳議員學聖：

中央財政部對台北市的解釋是收這管理費於法尚無不合，而對省財政廳講不收管理費是於法尚無不合，為什麼會有二種解釋令？如果你事事聽中央，為什麼當初地方決議不收工程受益費，就不收了？這是地方的權限嘛！

廖局長正井：

因為市議會把其下限訂為零了。我們公務員也很難為，那天也會報告過，為了這案子，我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上課時剛好碰到檢察官，曾請教他的意見……

陳議員學聖：

我看你就是怕瀆職，這很簡單，你就向中央說不要一國多治，比照台灣省財政廳的解釋。

廖局長正井：

我也提醒各位議員，台灣省絕大多數的縣市沒有退稅。

陳議員學聖：

既然有開始退稅，你就說本市議會建議，希望屠宰稅自七一年到七六年中之使用費部分，能夠比照南投、花蓮、基隆、台中。你一個月內要有具體的答覆，我才能看出歲出是否編列，不然你就是沒有誠意，那番預算也沒意思。我也要向中央請示，看你的預算有符合中央的意見。

黃市長大洲：

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剛才林榮剛議員、現在二位議員也提過，上次我也講過，本案是不是請財政局參照其他縣市處理方式再研究。

陳議員學聖：

我把公文都幫你擬好了：本市議會建議本局，經檢討報市長核可，希望比照省府財政廳處理南投、基隆、花蓮模式，將不合

的使用費退回屠宰戶，於法尚無不合，報請中央查鑑。也謝謝你明確的指示。

黃市長大洲：

這可能要分年編列。

陳議員學聖：

原則抓定就好，局長不要主張分裂哦！這會被開除黨籍。

謝議員有文：

這半年來，在市長領導下做了很多事，我也很少發脾氣，但是在一個禮拜前我向市長提到導盲系統和電腦號誌的問題，現在我要將這案子澄清，請交通局長及社會局長上備詢台。

市長在十月二十八日回我一個函，說全台北市只有三個導盲

號誌被偷換，而且馬上追究監工責任和儘速修復，我想請教到底有幾個不見了？我一分鐘前拿到的資料還是假的。除了三個路口十八個號誌被換掉外，到底還有幾個不見了？我兩個月前就提這案子了，今天市政府居然不知道有多少個被人拿走了嗎？我要正確的數字。

台北市所有盲胞都是靠導盲系統過馬路，我問了三、四個月，仍答不出來。

林局長信成：

總共是八十個分二期做。

謝議員有文：

局長不要兜圈子，我只問有幾個不見了，要到什麼時候才有正確答案？今天全台北市的盲胞靠這過馬路，市政府卻不敢告訴人家被誰拿走多少根。

林局長信成：

不是不見，是二十五個語音合成系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六卷 第五期

謝議員有文：

這樣說來是市長回我的函騙人，沒有被盜換囉！不瞞你說，這幾個路口還是我告訴他的，他還不知道有這回事，還認為只是壞了，等我照完像給他，才確定沒有了，什麼時候移走了都沒人知道，我要追究這個責任。其次，這個被盜換，監工的責任由誰負？我要答案。白局長，你什麼時候知道此事？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是你告訴我時才知道。

謝議員有文：

交通局有沒有告訴你？

白局長秀雄：

我們有派員一起會同去看，有函請他把詳細情形告知。

謝議員有文：

兩個月了，他通知你了嗎？你滿街發搖控器，通知五千位盲胞，你上禮拜不是還在大力宣導嗎？這就是所謂的道義責任，我等一下要答案。最後是維修責任，裝了一年半卻沒人知道不見了，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

市長！這公函是你十月二十八日回給我的，更可笑的笑話在後頭，你不是告訴我馬上要去修嗎？第一次八十年度四十四個路口，二百多根，只有一個路口是正常的；這次我在十一月二十七日抽查十七個路口，一百四十四根號誌，結果大力搶修後是零個正常，我不知道該如何問這個問題，不知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居然所有首長沒有人知道。白局長天天告訴盲胞靠這個來保障生命安全。市長！這公文給我一個月中，貴府、貴局、貴處在做些什麼事？

黃市長大洲：

我給你公事之後，答應派員全面普查，並檢修有損害之有聲號誌。是不是請黃處長說明一下。

謝議員有文：

如果要他說明，你先告訴我，一分鐘前給我的這張單子說沒有一個被偷換或不見的，請問那二十幾根的數字是從那兒來的？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靖南：

謝議員一直講盜換，我也會跟你講沒有盜換，因為是放在路口……

謝議員有文：

你還敢講這句話，在電視前你講三個路口十八根若再少掉一根，你就不姓黃，現在又少二十幾根，到底什麼是真的？到現在已經二個月了，你修了幾根？你能不能再說明那幾個路口不見了？我看一看你講的是真的或假的。

黃處長靖南：

四十四個路口中，有八個是正常的，十四個是部分正常。

謝議員有文：

處長講這種話喪盡天良！一條馬路二個號誌，一個壞掉，是要瞎子走到一半回頭嗎？這叫部分正常？而且我運氣不好，抽查的十七根全部壞掉，好的全在你手上檢查到，我沒話講，我永遠不知道這遊戲該怎麼玩？我也不知道市政府的責任在那裡？白局長、市長！你對台北市所有盲胞的道義責任在那？兩個月前我提過後，有誰通知他們一聲？有人嗎？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也是學數理出身，很簡單一加一等於二嘛！沒有就沒有。我們追究的是有多少正常及不正常，有沒有被盜換而已，如果是壞掉，原因出在那裡，為什麼有那麼高的損壞率，是盲胞

使用不當或是正常人使用不當，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數字遊戲呢？

以前叫瞎子，現在比較好聽稱盲人，白局長再這樣宣導下去，會害死很多盲胞。就像謝議員為何如此的痛心疾首，沒有所謂部分正常，那有說這邊正常，那邊不正常，那邊沒有訊號顯示，可以過嗎？這叫完全不正常。

黃處長靖南：

有聲號誌是一般號誌加上語音系統，有聲號誌是靠搖控器，它接收後會告知這路口若是紅燈便請留步。

謝議員有文：

市長，我想你也很了解這案子，到底有多少根不見了，為什麼不見，責任到底由誰付？我個性就是這樣，你若騙我，我就要追到底，一分鐘前給我的資料是沒有一根短少，只是故障而已，你現在當著市長而說有二十幾根不見了。另外我一定要追究道義責任，到今天為止市府可曾通知盲胞這玩意完全不能用？

陳議員學芬：

這系統設置後盲胞到底有沒有使用，你有沒有調查過？

白局長秀雄：

我們在試用時，曾經邀請過視障代表。

陳議員學芬：

是不是啓用儀式後便沒人用了，你們要通盤檢討到底有無設置必要，而且故障率這麼高，反而造成高危險性，還不如沒有，若加上使用率很低的話，也是浪費公帑，不符實際所需。同時如謝議員所講，我們要求明天開始把那五千個感應器先收回來，讓他們用一般的正常號誌去使用。另外一點，既然故障率那麼高，八十個路口只有四十三個正常，幾乎是一半不正常情況，一個月內能否修復完成？

林局長信成：

我想責成交工處一個月之內修復。

謝議員有文：

能不能做到，市長、局長總要有個肯定的答覆。

陳議員雪芬：

另外還要全面評估到底有無設置的必要，如果今天沒有能力做到好東西的話，那就不要做嘛！沒有人用的話，也不必做，市長是不是能公開答覆，讓這問題了結？

黃市長大洲：

這理論沒錯，做不好反而誤人家，乾脆就不要做，既然已經做了，不能輕易就不用了。黃處長說很容易壞，技術上的問題我並不清楚。

謝議員有文：

我不是問常常壞，而是問維修責任在那裡？你不能告訴我常常壞，這話就變成笑話了，壞就該修啊！

黃市長大洲：

這還是在保固期內，所以廠商按契約有義務維護。

謝議員有文：

還有二十根不見的呢？什麼時候裝回去？

黃市長大洲：

你說不見，他們說沒有不見。

謝議員有文：

現在問題是不在馬路上，那是經過誰同意又把它拆回去了？你是不是要告訴我一個新的理由，是不是帶回家做紀念品？

黃市長大洲：

黃處長剛才說有一部分被撞壞是事實。

謝議員有文：

我聽你們在上面答詢，我坐在這很難過，堂堂一位議員在二個月前就已提出問題，結果到現在市長、局長都不清楚；本質調查組的提綱也不是今天才給你的，你們卻弄不清楚，到底重不重視市議會？不把議員的質詢當一回事！

黃市長大洲：

他剛才的資料，我覺得並不適當，被人拿掉不能寫成故障。所以我要你看一下我的資料，你滿意時我就自然滿意了。我請主計處處長、人二處處長，林局長請留下，我有第二個問題要請教。

市長也聽說交通號誌是風風雨雨，招標過程一直有問題。請教羅處長，任何一個工程變更設計，是要在總進度百分之多少前才能變更？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依現行的規定是百分之七十以前。

謝議員有文：

八十一、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八十一、八十二年電腦系統號誌標，請教局長，八十一、八十二年這三標，在開標規範中有個說明，任何一個廠商承包貴局、貴處的工程，若有延誤百分之十以上進度，不得參與下一個投標，規範我已附給市長。

林局長信成：

按照投標須知有這樣的規定。

謝議員有文：

變更設計由處裡報到局裡是五月二十六日，總工程進度不到百分之七十完全合法。

林局長信成：

我把公事中的說明唸給謝議員聽，我們答覆是應依規定在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以前辦理，應先查明原因。

謝議員有文：

貴局已同意，現在報審計處中。我幫你解釋，也讓市長看清楚，只有三個問題：第一、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局同意變更設計，因為工程進度只有百分之六十八。如果這是事實，我沒意見，但是交工處八十一年四月十日內部會議的資料說八十年度第二期台號做的工程，進度是百分之七十五，我第一個想到的問題是這二個時間是不是顛倒。最先我以為是弄錯了，然後再看交工處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函給台號公司，警告其再不趕上進度，就不能參與下個投標，我也附給市長，上面說落後百分之二十四。同樣的在八十一年六月九日交工處也發函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說其進度嚴重落後。我要請教二個問題，到底五月二十六日的進度正確，還是四月十日的進度正確。如果五月二十六日進度是正確，請問六月十日、四月二十四日怎麼能開第一次標，一直開到六月十一日；如果四月十日的進度是正確的，請問貴局如何批准變更設計，因為已超過百分之七十，這是互相矛盾，有關資料全在市長桌上，我不懂也解不出來，反正不是開標違法，就是變更設計違法。調查局也有一份，和我的資料差一點，我剛剛也看過，也問過調查局，他說正在大力研究中。不過有一件事要向葉副處長反映，調查局把所有資料搜掉，害得我找不到資料，尋遍天涯海角才湊出來，我也只能把最簡單的兩個問題請教市長和處

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這責任該由誰負？不要再舉複雜的工程進度，憑良心講，已經三個月我還沒搞清楚，但是最簡單的這兩個，總有一個出了問題。

林局長信成：

五月二十六日本局的公文給交工處是說進度……

謝議員有文：

局長！我不好意思讓你難過，貴處長已給我一個正式公函，五月二十六日經交通局同意變更設計，他提供的和你的不一樣，要不要把這份給你看一下？

林局長信成：

我們要他報審計處核可後才能辦理。

謝議員有文：

我去年在這裡問過交工處，你告訴我要去查明，到今年還沒造訴我答案，我已不能再等了。

黃市長大洲：

在說明二中，工程變更設計規定應在工程總進度百分之七十以前辦理。

謝議員有文：

那他四月十日前發的函全部都是假的囉？

林局長信成：

我們核准他是要在這事實之內。

謝議員有文：

是不是八十年度電腦號誌的發包，所有人都拿到一份不完整的資料，或完全不確實的資料？人工處、調查局、交通局、市政府，包括廠商拿到的都不一樣，不合理呀！

謝議員河淵：

連我完全沒有進入情況的，坐在這都聽清楚了，很簡單的道理嘛！證據顯示因為進度嚴重落後，不符合投標的資格，你們針

對這點答覆，怎麼三個人站在那好像沒事一樣，是裝糊塗、假糊塗、還是真糊塗。

黃市長大洲：

我想還是請處長說明一下，他是執行單位。

謝議員有文：

市長！在你桌上都是貴府發的函，難道那些資料都是假的，一定要他說的才是真的嗎？你看看他給台號的附件。處長！你告訴我四月十日貴處內部會議中，八十年度第二期工程進度是多少？在我的附件第五頁已寫得清清楚楚，頁數也特地加上去，免得大家都在找老花眼鏡。你們處務會議的結論，八十年度第二期在

今年四月十日的進度，是不是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月二十六日還報一個變更設計案，交通局竟然同意核備，我不懂這是什麼意思？如果你說這是筆誤，那你看下一份資料，四月二十一日貴處給台號公司的信，警告其落後百分之二十四，如果這封信又是打錯字，今年六月九日給中華顧問公司的信，又說工程嚴重落後，你到底在說什麼？我已沒辦法再找證據，所有證據都攤在這裡，每個人都看得到，我只是不知道如何去解釋這個問題。

我相信市長也看到了嘛！其處內會議最後的結論在第三、四

調查局都查不出來，都問我到底是怎麼回事。

謝議員有文：

我相信市長也看到了嘛！其處內會議最後的結論在第三、四

調查局都查不出來，都問我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議員雷芬：

市長，很多問題不要到質詢時才互相討論，這些問題早就應該知道怎麼處理。我想這問題已經花了很長一段時間，我們要儘快給謝議員一個圓滿的答覆，我不希望每次都拿同樣一個問題質詢，人家會以為沒有別的東西可以問。

理，到今天我還沒看到答案。

黃處長靖南：

報告謝議員，四月十日的施工檢討會上所列的紀錄，是根據監工單位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所提報出來的。

謝議員有文：

我寫的沒錯，導演是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我很清楚他所有的工程都造假，只是沒有時間再討論那個問題。中華顧問公司在電話裡罵，都是黃處長搞的鬼，他們不承認，我沒辦法請他來，如此而已。現在姑且不論，我只問如果五月二十日工程進度是百分之六十八，台號公司能不能參與投標？不行，因為嚴重落後。如果四月十日的是正確，應該涉及違法，這二件互相卡住，正好矛盾。

謝議員河淵：

我從來沒看過謝議員這麼生氣、執著的質詢同樣一個問題，是不是市長能在一個月內，查明到底是行政缺失或是不法行為，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不然你們四個人在那裡好像演默劇一樣。

黃市長大洲：

我請人事和政風處一個月內好好研究一下。

謝議員有文：

我相信市長也看到了嘛！其處內會議最後的結論在第三、四

調查局都查不出來，都問我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議員雷芬：

市長，很多問題不要到質詢時才互相討論，這些問題早就應該知道怎麼處理。我想這問題已經花了很長一段時間，我們要儘快給謝議員一個圓滿的答覆，我不希望每次都拿同樣一個問題質詢，人家會以為沒有別的東西可以問。

黃市長大洲：

不要等一個月，一個月太長了，二個禮拜好了。

陳議員雪芬：

難得你這麼明快過。

謝議員有文：

我補充一下，資料沒有錯，這個問題我相信市長、局長都很清楚，在座很多首長都已聽清楚問題，我不在意資料的正確或錯誤，我只要正確的答案。我要知道到底是那個錯了，也要搞清楚那個違法。

黃市長大洲：

我們二週內把本案查明。

陳議員雪芬：

請警察局長，最近大家比較關心的還是選舉暴力的問題，尤其是今年的情況，我們非常憂心，像新竹傳出有候選人被綁票四個半小時，台北縣有候選人被勒索四千五百萬元，桃園則有候選人總部被燒，不曉得到現在為止，台北市的情況有沒有人報案或候選人要求保護的情形？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到目前為止，有二位候選人請求保護，一位是林鈺祥委員，一位是國大代表戴天文先生。

陳議員雪芬：

是什麼原因呢？

陳局長學廉：

什麼原因並沒有講，只是請求保護。

陳議員雪芬：

除了關心候選人安全以外，另外一個較嚴重的問題，因為

年參選人數特別多，跟去年國大代表選舉一樣，四點就結束了，以這樣的情況，我們擔心最後蜂湧前去投票的人，拿著一大張的選票，今年選票要怎麼印？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選票還是一張長條型的，南區因有四十位，所以印上二排。

陳議員雪芬：

這麼大一張，除了要花更多的錢印選票外，還要花很長的時間投票，以這樣的情況，到最後若發生治安上憂慮的情形，你們有無預防之道？

陳局長學廉：

維持秩序的方法我們會研究。

陳議員雪芬：

是不是到現在還不曉得怎麼預防？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會加派警力維持秩序。

陳議員雪芬：

現在有很多民衆向我們反映，如果他們到投票所碰到黑道份子，要他們一定得投誰，不准投誰，這類問題該怎麼辦？

陳局長學廉：

我們依法辦理。

陳議員雪芬：

每次都說依法，但是民衆都很擔心現在情況比往年都惡劣。

陳局長學廉：

如果選舉人能和我們合作，能出面檢舉的話，我們一定辦。如果不檢舉，也不明目張膽的講，我們也就不曉得有沒有被要脅。

陳議員雪芬：

我想這樣就很難防範，因為今年大家對警察維持選舉安全的信心大打折扣。選舉本來是件好事，怎會讓人覺得一次比一次惶恐，越來越覺得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陳局長學廉：

對選舉期間治安的維護，是警察的職責，會盡全力去做，但是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多的原因，我們警察無能為力。

陳議員雪芬：

市長這該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我想陳局長的意思是說，因為這次參選人比過去多，把選舉氣氛繃的很緊，大家心理就比較緊張，從心理學上產生不安全感，並不表示一定會發生什麼事。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第一、希望當地的派出所加強密集性的巡邏；第二、需要派保護者的，我們也會派；第三、希望所有競選總部和當地分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我相信應該不會發生什麼事情。剛才陳議員很關心，所以用最壞的打算看要怎麼做，至少到目前為止，台北市還好啦！

陳議員雪芬：

那是市長福星高照，到現在還沒有事情發生。

黃市長大洲：

這是要靠所有民衆共同努力，大家機警一點，這種情形會降下去。

陳議員雪芬：

局長！最近有掃蕩流氓的行動，但是很多反對黨表示掃蕩流氓是針對民進黨的樁腳而做，到底警察有沒有做到中立？

陳局長學廉：

我們掃蕩流氓是根據不法事實。

陳議員雪芬：

你們給我的資料都是千篇一律，如魚肉鄉民之類，都很籠統。我們的候選人去保，到底有無這回事？

陳局長學廉：

我們聽到很多這樣的傳聞，說故意抓反對黨的人，然後叫國民黨的候選人去保，到底有無這點責任。

陳議員雪芬：

不可能，警察根本無權主張交保。

陳議員雪芬：

在選舉期間，警察除了維護治安以外，這些傳聞無可避免會成為箭靶子，所以警察中立問題每次倍受注意，你認為一定可以做到中立這點嗎？

陳局長學廉：

謠言止於智者，我向你保證絕對不做這事，如果有人相信這件事，他可能沒有弄清楚狀況，我也無法阻止。

陳議員雪芬：

選舉完後還會持續掃蕩嗎？

陳局長學廉：

會。對於選舉期間治安的維護，我們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

陳議員雪芬：

七十八年有發生槍擊事件，目前查察黑槍情況如何？可不能
再發生類似事件？

陳局長學廉：

我們針對黑道、流氓、黑槍大力在檢肅，七十八年最嚴重的
是彰化立法委員陳湧源先生中槍，這案子已經破了。

陳議員雪芬：

我不曉得投開票所的安全是不是真能做到萬無一失，這點是
民衆所關切的。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動員所有的人力，傾全力做這件事。

陳局長學廉：

當然不一定每個投開票所都有事，有的可能會有事，我們會
針對可能發生的狀況，有問題、危險的，有特別處理措施。

陳議員雪芬：

警力夠不夠？如果都調去做這工作，那其他治安維護的事情

怎麼辦？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會通盤運用，如果警力不夠的話，我會向警政署申請。

黃市長大洲：

這方面警察局是在做，但沒有說而已，治安的事情最好默默
在做。

陳議員學聖：

我是參選人之一，有沒有生命危險我心裡最清楚，自己把旗
子拔掉，拿噴漆把相片噴一噴，說遭到破壞，這只是為了要上報
而已，難得發生一件槍擊案，其實選舉是件平常的事情。美國總
統大選，也沒聽說警察要加強戒備，三軍要全面動員。我倒覺得
的選賢與能，照這種情況，我勸市長不要選下次民選市長，因為

每次有亂源，都是從警察局開始，每次都叫候選人要小心以防黑
槍，我到現在也沒帶保鏢，走在路上也沒想到有誰要幹我一槍，
開不出來嘛！我想請教一下，候選人現在安心沒有？還有許多候
選人要求警察保護，這只有二種理由：第一是掃錯對象，第二是
掃的不夠，有很多漏網之魚，候選人心生疑慮，所以你要掃第二
次，照這種邏輯來講，局長是不是還要掃？

陳局長學廉：

掃錯了不會有這種事，可能有掃得不夠之事實。

陳議員學聖：

候選人在你還沒掃黑之前都沒要求你保護，掃了後，大家都
要求你保護，只有這一種可能。所以我說是不是不要掃，社會本
來就很正常，陳議員比較可愛一點，真正去了解，流氓都是靠在
國民黨一起的。不然老早就被抓進去了，所以他平常要和地方結
善緣，你懂嗎？

陳議員雪芬：

我真的這麼單純嗎？還是陳議員以無黨籍身分參選，所以就
說是靠國民黨？

黃市長大洲：

維持社會治安的安寧，是我們一貫的政策。

陳議員學聖：

在業務質詢時，陳局長答應希望能抓到五個以上賄選，今天
選委會總幹事也在這，我想選舉應全面共同去做，對於這個承諾
到底能否做得到，是不是要重申一次此決心；還是每次只是大家
說說罷了，到後來一個也抓不到？年年賄選，一年比一年更激烈
，而沒有錢的人，根本無法出來選，每次選出來的人，也不是真
的選賢與能，照這種情況，我勸市長不要選下次民選市長，因為

你也是沒錢的人。

黃市長大洲：

在民主憲政發展過程中……

陳議員雪芬：

不要背台詞，講真心一點的話，我們已經是第七組了，你笑起來很可愛沒錯，但我希望你講真心話。

黃市長大洲：

我們從宣導教育方面做起，這次比較澈底，我希望把買票的影響降到最低程度，以台灣目前的政治。教育發展情況，若說沒有人買票，我也不敢講。

陳議員雪芬：

今年是你當市長以來第二次辦選舉，你看了之後，你還敢不敢選？若只是在做政令宣導，而不好好抓賄選，我覺得毫無意義。

黃市長大洲：

站在政府立場，檢調單位有成立檢舉賄選的地方。陳議員是律師，什麼樣的情況才成立，我想你比我們更清楚。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會變成今天這種情況，是因為執法已被人家打折扣，每次都只是喊狼來了，誰會相信呢？當然敢明日張膽繼續做下去。

黃市長大洲：

怎麼會曉得而不抓呢？可能抓很多也不一定，我們希望多抓一點，讓民衆唾棄賄選行為，而聽到跟看到賄選是二種不同的現象。

謝議員有文：

黃市長大洲：
請教你家信箱中，有沒有收過同一候選人二份以上的文宣？
很多。

謝議員有文：

問題就在這，我們已經算過，任何南、北區候選人的經費平均下來，對每一個公民只能花九塊錢，正好是一份文宣，超過一份就已違反選罷法，你就把送二份以上的候選人提出檢舉便好。總幹事也答應到北區郵管處或快遞公司請教，到底有多少候選人寄多少封信，這都有數據，一問便知是否違反選罷法。

莊局長芳榮：

我到郵局做過了解，絕大部分都不是用候選人的名義去寄，都是由其助選員寄。

謝議員有文：

我去郵局查過，郵局寄這種函一定要用本人開收據，這是規定，你去調一下收據就知道了，不管誰來寄，都是你的名字。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很關心如何落實選罷法的問題，你看到今年選舉的情況，為什麼有這麼多違規，到底是法律訂得不夠周延或太過嚴苛，讓候選人無法遵守？為什麼準備去立法的人卻不先守法？

黃市長大洲：

陳議員指教的沒錯，中央選罷法中，比如限定候選人經費額度，在我常識判斷是做不到，但是我想想政府的意思是希望大家少花錢。

陳議員雪芬：

二年以後不管是議員或市長選舉，是不是每位候選人都要花十位數字？以這樣的情況，怎會有廉能的政治？選舉正式開始後

，像公車上的廣告，全部不能再刊登，若還看見的話，你們怎麼辦？

莊局長芳榮：

選監小組前幾天開會，他們認為凡是有違反選罷法的地方，他們會嚴格去取締。

陳議員雪芬：

問題是做不到，守法者就吃虧，這樣公平嗎？立法從嚴，執法從寬，這是什麼樣的態度？現有的規定競選總部只能有一個，而大家假藉名目到處都有表示候選人有此實際需要，這點你又如何落實？

莊局長芳榮：

整個選舉制度在此次選舉後，中選會要做一個澈底的檢討。

黃市長大洲：

每次選舉完後，都會把我們觀察到的各種現象，經整理後拿到中選會檢討。

陳議員雪芬：

今年什麼時候可完成開票？你們預估是八點嗎？

莊局長芳榮：

如果選舉人比較多的話，八點是不可能，我們在前幾天把同樣大小的選票一千張，算一算開票的時間，總共需一百一十七分鐘，每個票函平均都超過一千張，按照這樣計算，恐怕要延後半個小時。

陳議員雪芬：

市長是不是能答應在九點前做到，不要讓候選人一直在等放鞭炮，有人等到十一、十二點還不敢放，尤其是最後的一、二名，我們都會選過，真的是嚇得要死。

黃市長大洲：

這心情可以體會，既然模擬過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莊局長芳榮：

台北市有一千一百零八個投票所，可能難免有一、三個因計票關係會重新唱票。

陳議員雪芬：

你們今年開票不會像以前一樣停電吧！

莊局長芳榮：

我們已做好萬全準備，都有緊急的照明設備。

陳議員河淵：

請新聞處長。市長，最近選舉期間出現退報運動，你知道嗎

？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是讀者的反應，若認為某一個大眾傳播之公平性、客觀性有問題的話，在一個水準越來越高的社會裡，會發生退報的現象，在我看來是可預期的。

陳議員河淵：

本席對退報事件的看法，不是對或錯的問題，我一直關心媒體是否能持平報導任何一個事件，這才是我想要探討的問題。我為何請新聞處長上台，因為市府自己也有個市政電台，從這事件的發生，不知會處長有何感想？

新聞處長茂川：

剛才市長也說明過，讀者對報紙有選擇的權利，當然也有批評的權利，就像受影響的媒體，也可聘請律師依法維護自己的權利。

陳議員河淵：

那都是事後，我們看看各大報紙，常常發覺一個現象，就像

在王建煊辭職前，就分成二部，一部分擁王、一部分倒王，這對社會的意義都不大，今天需要的是公平的媒體將各種事實表現出來，所以我一直很關心目前到底需要何種報紙，對整個社會才有幫助。我其實也是受害者之一，市長不知還記不記得某一個電視台曾經報導，捷運系統南港線高架改地下案，特別用一個時間專門報導，他在我研究室整整採訪一個小時，大家都知道我是贊成的一方，市長才是決策者，結果播出來我一句話、一個鏡頭都沒有，市長也只播幾句話，一面倒都是反對的聲音，這只是其中一件事，卻讓我感受很深。有個報紙報導得很好，每次反對捷運系統南港線地下化時，都一定會將贊成者的意見同時報導出來，我甚麼，今天我們需要的就是公正的媒體，所以我在這很慎重的向市長、處長建議，台北電台應起一個示範作用，而不應繼續扮演政令宣導的角色，我覺得它可以扮演平衡媒體的角色，我在英國留學時對英國的BBC崇拜的不得了，完全不受政治力量干涉，所以我認為台北電台應改為財團法人，對其經費、人事完全不予控制，這對台灣民主運動、社會發展也好，一定有長遠的貢獻，你對本席的主張有何看法？

黃市長大洲：

我完全同意你基本的理念，任何大眾媒體，都應該客觀、平衡、理性、據實報導。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的回答就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問賄選你就念出一篇擬好的演講稿，假如是我考你，你還不是照稿照念，你不了解實情嘛！報紙本來就有其立場，事實是自己客觀的認定，但對別人來講是一種主觀，我喜歡獨派就看自立報系，喜歡統派就看聯

合報系，青年日報，我看得很爽嘛！看別的報便不爽，就這樣而已，有其固定的讀者群，不要老是界定自己為中間者。

我向市長講今年是台北電台鹹魚翻身的機會，據我了解，在座媒體朋友都知道，剛剛所說南港高架案，事實上是記者本身素養問題，還牽扯不到整個媒體的立場。但是在今年選舉都是從報老闆向下指示，你若有不同言論，就沒辦法有上報的機會，即使寫的再多，可能到採訪組就沒有了，這根本是媒體老闆指揮報社的立場，從主筆到第一線採訪的記者都是，看不到真正最客觀的事實，所以我說這是台北電台鹹魚翻身的機會，你要做財團法人還早的很，不過今天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市長也應該聽到最近有很多候選人要求選委員把今年公辦政見會改變為什麼？

黃市長大洲：

有的人主張交叉辯論。

陳議員學聖：

但是選委會說於法不合。在平面媒體上辯論沒什麼效果，電視黃金檔時間大家搶著要，根本不可能讓大家有辯論的機會，處長不是有大作為嗎？台北電台在這段時間能不能提供台北市的後選人有交叉辯論的機會，台北市政府站在中立地位，讓各人就自己的立論公開表達？

曾處長茂川：

有關電台在這方面，我們一定還要研究。

陳議員學聖：

你不是很有力嗎？再研究就沒有機會了。台北電台可鹹魚翻身，贏過中廣、警廣，這是最好的機會。

曾處長茂川：

這還牽涉到法律上是否可行，在技術上候選人這麼多，交叉

辯論時間會拉得很長，我們會根據以上二項探討。

陳議員學聖：

我想沒有法律問題，只有技術問題，市長在旁邊，我們現在公開徵求，從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十天當中，願意來台北電台參加辯論者，歡迎來登記。這那有適法問題，你放心，國民黨辯才無礙，不會輸給民進黨，總幹事，每次四個候選人在台北電台公開辯論，並實況轉播，當成政見會，有無違反選罷法？

莊局長芳榮：

今年候選人有六十八位，相當的多。根據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不得在電視、電台做廣告，至於辯論會不是我們的範圍。

陳議員學聖：

處長！法律上沒有問題了，技術上有何困難？是不是還要打個電話面報一下。我也希望上這個節目，因為我沒有經費上電視媒體，政黨廣告中也沒有我，我是無黨籍的，所以只好利用電台來辯論，表現我的辯才，台北電台和市府又有隸屬，我現在建議你可不可以？

技術問題部分，你可以在九日到十九日之間，邀請候選人上電台做立即實況的辯論，每天也許開闢二到三個小時間，一組四個人，願意來的人，可在十二月九日之前來登記，採用公開抽籤就某一問題公開辯論，如果你擔心辯論議題的話，你就不要辯論一中一台、一個中國，我們可以辯論社會福利政策、國防政策，我可以保證你只要做這事情，包準台北電台十二月十九日後一定鹹魚翻身，收聽率第一名，市長！願不願意這樣做？

黃市長大洲：

在中選會曾討論過，若是四十個人排列組合就有好幾百種。

陳議員學聖：

以台北電台為主辦單位，現在廣發英雄帖，每天辦四場的辯論會，南、北區各二場，有意願的候選人在十二月九日之前來登記，由市長公開抽籤，每次四人就某些議題公開計論，並做實況轉播，做得到嗎？

黃市長大洲：

這沒什麼關係啊！

陳議員學聖：

好！我登記第一個。

黃市長大洲：

願意來的，由我們訂題目，就那題目辯論及發表意見，請新聞處和市政電台研究一下。

陳議員學聖：

時間不多囉！明天趕快籌劃好公布，且要放在好時段，而不是睡覺的時段。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實在很佩服你，本來是不看好你，自從拆除中華商場後，我對你信心倍增，我今天是懷著很大的希望向你建議。

黃市長大洲：

有些人口才好不一定做很多事情。

陳議員學聖：

這是不是你跟陳議員間的對比，是不是這意思？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一句話就把我將軍了。

黃市長大洲：

我沒說你。

陳議員學聖：

市長可以這樣說，歡迎大家來參加辯論，台北電台是讓大家

有表現口才的機會，而不是表現做事能力的機會，你若願意試試

看，我們歡迎你來。現在中國時報、聯合報都有辦紙上座談，這等於是辦一個公開立體的、現場的座談。

黃市長大洲：

就是在廣播電台前座談一樣。

陳議員學聖：

對，但是表面上不要太嚴肅，而是要辯論。

關議員河淵：

一個選區選這麼多人，所以在技術上才經常出現問題，我一直主張單一選區，昨天也有議員特別提出質詢。你們以後可以參考，如果單一選區頂多二、三個人辯論。

黃市長大洲：

請新聞處研究一下，看多少人登記這題目，一組多少人，多少分鐘。

關議員河淵：

市長能接受本質詢組的建議，我非常感謝，但是要辦好不容易，你們要好好辦。

陳議員學聖：

明天本組還有一個小時的時間，請把規範訂出來，我登記第一個，會講話的不一定會做事，會做事的一定會講話，我希望是屬於後者，市長若這樣做的話，中廣、警廣會跟進，對台灣政治的民主化，你是大功臣，我代表所有的候選人感謝你。

主席：

今天時間也差不多了，留一個小時明天再質詢，謝謝市長及各位的答覆，散會。

——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由關河淵議員等五位，時間還剩五十九分四十秒。請開始！

關議員河淵：

主席！市長和各位首長！我們繼續昨天的質詢，首先請民政局長和研考會的主任委員。市長！這次立法委員選舉其實和台北市未來的命運很重要。未來立法院審議和台北市有直接密切關係的法律，一個是直轄市的自治法，一個是行政區劃法，對我們命運走向關係很大，首先我要談直轄市自治法，我也會到內政部表示過意見。我覺得很痛心，本組陳學聖議員正在選立委，他當選後我們期盼他很深，希望他到立法院幫我們講話。我希望市長基於台北市大家長的立場，能夠考量如何向中央建議才對台北市未來有利，根據了解「直轄市自治法」是「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的翻版，而目前台北市目前的發展就是受限於綱要，人事無法獨立自主，各局處的組織法規都要送行政院核定，比如捷運公司，中央和地方的意見差別很大，我們有很多無奈的地方，實際整個營運還是要地方負責，為何要干涉那麼多，很多組織無法應付實際的需要而加以調整。

在經費方面，財政收支割分法一直無法修訂，在地方自治實施綱要中把我們綁手綁腳，市長有必要針對這些立即反映，雖然內政部初步定案，還要行政院院會通過，我希望你每次列席行政院院會，應該就此提出說明。

另外市長就任已二年多了，你在施政作為上應感到有許多綁手綁腳無奈的地方，沒有辦法看到問題而解決問題，例如公共安全，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法令規定讓我們執行，各區處只要碰到的都倒

楣，夏局長晚上都在唱三聲無奈，消防人員也是，工務局長恐怕

也是，變成要走旁門左道，像斷水斷電的方式。第二個例子，交通局現在要大幅提高停車費率，這簡直是笑話，現在的違規停車罰款三百元，我若停在黃線、紅線，比正常停車繳費還便宜，如果由中央統一會發生問題，那我在花蓮違規停車一樣要繳好幾百元，這是因地制宜的事情。若要落實地方自治，就是要在直轄市自治法中有充分的權限，來決定自己要做的事情。市長對本席的意見，你的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基本我們完全同意闕議員的看法，我想基本的理念就是地方化，這是個趨勢，還有私人化、法治化，我的觀念大概是這樣子。 。

闕議員河淵：

我還忘記提很重要的例子，競選期間的違規廣告，你問警察局長，廣告物管理辦法中也沒有罰款，沒辦法強制，沒有嚇阻力，市長都必須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反映。

莊局長芳榮：

闕議員的意見，我個人也有同感，目前直轄市自治法草案不管甲案或乙案，我個人也覺得像你剛才所講的那幾個法規的翻版。

闕議員河淵：

你跟我有同感就好，市長曾在行政院反映過這件事嗎？

黃市長大洲：

還沒討論到這個問題，內政部把這案子提到行政院，依照往例會指定一個不關部的政務委員來審查，會邀請相關行政首長參加，在那時我會把議會的意見和市府本身檢討的意見綜合表達。

闕議員河淵：

今天若要落實地方自治，而中央政府每件事都要管的話，絕對管不好。另外我要拜託陳學聖議員，在這次立委選上後，在立法院將直轄市自治法立好。

黃市長大洲：

將來市議員到立法院去，配合市政府的反映，我想可使地方自治法更落實，符合實際的情況。

謝議員有文：

剛剛闕議員提到直轄市自治法，我現在提行政區劃法，我是從報紙上看到及前幾組同仁質詢時聽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調整行政轄區，據我所知，你贊成這理由是因為負債太多，併的區域太大沒法消化。我請教會不會製造出新的問題，譬如說現在調整行政轄區是因被迫調整，很多都會建設需通盤考量，你現在先把新店溪以東的部分併入，五年後是不是又要被迫再度調整？

黃市長大洲：

我的基本看法和上次質詢時回答的一樣，從功能的整合觀點來看，台北市和鄰近的鄉鎮，在功能上的依存關係非常密切，理論上講若能形成一個行政單元是對的，但是目前台北市在短期內要照顧那麼多的重大建設，所擔當的財務負荷很重，基於這理由，若一下要照顧那麼多人，我們又沒辦法，別人不一定滿意，且會影響現在正進行中的重大工程，合併之後，若無實際上的貢獻，我想不一定會達到目的，與其達不到，不如務實一點，採循序漸進的方式。

謝議員有文：

市長如果還是堅持循序漸進，我就要糾正你剛才講的一句話，這不叫合併，而是專有名詞叫併吞，在此情況下，應該由誰來

決定？

黃市長大洲：

我個人認為讓雙方都同意比較好一點。

謝議員有文：

合併才能考慮雙方都同意，而併吞是不考慮的，我看莊局長有話要說。

莊局長芳榮：

我覺得還是要雙方同意，因為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

謝議員有文：

照國外的方式，兩邊公民投票各投各的，需超過三分之二通過，或是由上級立法機關通過，在這種狀況下，依市長的理念，就是併吞附近的小地區、小鄉鎮，而不需雙方同意。

莊局長芳榮：

還是要，假設把新店分過來，還是要台北縣議會的同意，將來合併後遺症會比較少些。

謝議員有文：

這還是違反了地方自治的精神，台北縣議會沒有同意，只合併了二個鄉，憑什麼縣議會說可不可以投票！

莊局長芳榮：

勉強的合併將來的後遺症會相當大。

謝議員有文：

你錯了，這不叫合併，全世界都稱之為併吞。

莊局長芳榮：

日本話叫併入。

謝議員有文：

也許日本話不一樣，基本上是以中心都市做決定，提出建議

，但是美國、英國的基本做法是被併吞的鄉鎮有權投票贊成或否決，這才能落實地方自治。如果我們併吞一個里，那個里劃出去就好了，議會憑什麼決定？你是不是在區域劃分時，直接向中央建議，若採併吞的方式，需由當地公民經過公民投票，不然地方自治只是一個口號。

莊局長芳榮：

我所謂的民意，一個是直接民意，一個是間接民意。世界各國大部分採直接民意，即公民複決。

陳議員雪芬：

本組同仁所討論的問題，市長到底同不同意在行政區劃法訂定時，以公民投票來決定？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這構想非常好。

陳議員雪芬：

希望市長能確實的反映，因為不管直轄市自治法、行政區劃法也好，都是攸關台北市未來的發展。除了我們關心這話題以外，我們也關心未來二年間假使市長能做完末代官派市長的發展。不過我想確定一件事，未來這二年到底是否由黃大洲來擔任官派市長？今天報紙發表行政院已有初步的結論，郝內閣為了因應新的民意，建立所謂責任政治，已經初步確定在明年二月立法院開議之前，內閣要總辭，郝院長在此時此刻，不計個人名利，而為國家的長治久安，確定任期制的做法，非常值得我們肯定，不曉得市長認為怎樣？

黃市長大洲：

我記得在四個禮拜前，院長在院會裡提到要請施副院長，政務委員李模先生研究這件事，最近因總質詢的關係，有二次沒有

參加院會，但是剛才從中國時報中看到，研究小組初步的結論是明年二月要總辭，這是我了解的程度。

陳議員雪芬：

也許你認為還有點敏感，不便公開回答，但是我相信你一定贊同我講的話，市長是不是也要隨同郝內閣總辭？因為你也是內閣閣員，依照慣例總統就職時，內閣需總辭，台北市長因為是行政院長所提名，所以也跟著總辭。明年二月份的情況，你是否也隨著總辭？

黃市長大洲：

據我了解依照慣例，如果院長提出辭職的話，院轄市市長也要提出辭職。

陳議員雪芬：

以市長二年四、五個月的表現，你自認在明年的總辭後，會不會繼續擔任台北市真正末代官派的市長？

黃市長大洲：

這我就不曉得。如果總辭的話，依往例有兩個結果，一個是辭職照准，一個是被慰留。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會是那個結果？我們關心的就是這個，才能問下面的問題。

黃市長大洲：

不留不留不是我所能決定的。

陳議員雪芬：

沒錯，市長一向很客氣，我剛才已強調，依照到目前為止你的表現，你認為會不會被留任？

黃市長大洲：

妳最近都很肯定我。

要看院長對人事的看法怎樣，無論留任與否，如果我留任要做些什麼事情；若沒留任的話，我至少會透過適當管道，告之那些事要繼續推展下去，市政建設是繼往開來的。

陳議員雪芬：

即或你到時被留任，你不要忘記還有議會這一關，依照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你是我們行使同意權之後，所產生的市長，具有半民意基礎，議會明年會不會再度同意你呢？

黃市長大洲：

我想從最近議會對我的鼓勵，如果被提名的話，通過的機會應很大。

陳議員雪芬：

市長！這點你怎麼那樣有信心，是議會總質詢以來太好讓你過關，還是最近民意支持你的程度有高漲的趨勢，所以認為議會也應隨同民意的節奏而支持你？

黃市長大洲：

市政當然還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從最近議會對我的鼓勵，如果議會還要我繼續做的話，我的判斷通過之可能性，應該會很大。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我會不會再支持你呢？

黃市長大洲：

應該會吧！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

陳議員學聖：

市長對自己充滿信心，我們也清楚這次郝揆總辭，你也會跟著辭職，如果新的閣揆仍是郝院長，議會也會依照前例。但是如果換了一位新閣揆，如果仍任用你的話，還是需經議會同意，所以市長在這狀況下，最好是郝院長留任，因為什麼狀況都不變，不會經過議會不可確定的因素。現在有個郝揆的保護戰開始了，你又身為首都的市長，又是郝院長一手提拔起來的。像美國布希選總統時，為了爭取選票，也要賣F十六戰機給台灣。他要利用總統的職權替本身造勢，執政黨也是要利用現有的資源，替自己的從政同志盡量爭取當選的機會，我想請教你，雖然你是台北市市長，也是從政黨員，你用什麼方式替你的同志造勢，有送什麼樣的大禮物出來？如果没有的話，郝內閣不會留任你，因為你沒替同志護航。執政黨萬一輸了怎麼辦？你怎麼樣助選？

黃市長大洲：

在院長領導下的重要計畫中，六年國建是很重要的項目。

陳議員學聖：

請研考會主委。他應該算是你的軍師，每一個人都要塑造形象，像我是金錢終結者。陳主委現在要塑造市長，你要把市長設計成什麼？昨天我們幫市長設計成暴力及賄選的終結者，但這樣你絕對無法當選，你若要塑造市長，告訴選民說這市長非常好，提名他的閣揆也是非常好的，你怎麼告訴選民？黃市長在過去二年四個月內，給市民留下什麼印象？請簡短的在一分鐘內告訴我們，超過一分鐘選民不會吸收這印象。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

實實在在做事情。

陳議員學聖：

我們反過來說，在官派市長當中才能做到的事情，如果等到民選市長根本不可能做的，你有無把握做完。

每一個都實實在在做事情啊！林局長也是實實在在做事情，只是屬下矇騙你，你不曉得而已。要簡單明確，你想不出市長的形象，很多媒體封市長為拆除市長，因為他大力拆除七號公園、中華商場，你可以說他是拆除市長。

陳主任委員士伯：

還包括有效率、有效能的做事情。

陳議員學芬：

市長！你的幕僚都很難為你塑造，我擔心你真有機會選民選市長時，真是只有拆除市長嗎？剛才的前提都已成立的話，你也很有信心議會再度對你行使同意權，在這未來二年中，你還有何重大市政要進行？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在今後二年內要推展的事情還很多，從北邊算起，關渡的體育用地及重大的體育設施規劃設計在二年內完成，還有新文化中心希望在貴會的審議下能通過這案子，讓自然科學博物館、天文台、藝術館、電影大樓都能在北部完工。社子島的細部計畫在明年內可以完成，這是北區的部分。

陳議員學聖：

政務官要有魄力，給人們希望，告訴人家長期要做什麼。

黃市長大洲：

要具體講什麼才落實，如果講三民主義現代化的大都市太抽象了，三民主義本身就是現代化，若講得很抽象的話，一句話就講完了。

陳議員學芬：

我們反過來說，在官派市長當中才能做到的事情，如果等到民選市長根本不可能做的，你有無把握做完。

黃市長大洲：

基隆河河灘地的公園可以做完，七號公園可以做完，我相信十二、十四、十五號公園在明年度內基本整地可以做完。我是希望台北市的燙手山芋在民選前能夠做完，否則丟給民選市長更難做。

陳議員雪芬：

話又說回來，到八十一年十月底為止，台北市的負債已達到九百四十三・九億元，到八十三年為止，總共還需貸款一千三百九十五億元，配合一些重大建設要實施，這當中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有一百八十億元；八十三年度的概算需賒借約二百三十五億元；大眾捷運系統八十二、八十三年度需貸款七百六十億元；東西向快速道路需求是八十五億元，還有基隆河的整治工程需一百三十五億元，我不曉得以這樣赤字的情況，第一個開放民選的市長就是一個負債的市長，你要他如何推展市政？

黃市長大洲：

我曾經和廖局長詳細討論過，對於財政的負荷當然沒有想像的那麼好。但在機動調整下，我相信應該可以克服，而且現在不做的話，將來問題會更大、更多、更難。

財政的平衡是長期的平衡，而不是短期內的平衡，據我了解現在的負債是三百多億元，不是九百多億元。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民選市長還是有足夠的財源繼續推動市政嗎？在你手上都已是負債了，就像當時雷根留下很多債務給布希接，所以害他今年落選。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最近二、三年來每年增收的稅款差不多三百億元左右

，我對財務倒比較不關心，現在主要盯緊的是執行進度，這可能比財務還重要。

陳議員學聖：

本組經過研商後，也幫你的形象做最好的塑造，如果要選民選市長，照你的幕僚看來，回去需加把勁，否則你要選會非常的吃力。後來想過之後，還是引用國父的名言：「有破壞才有建設。」你是舊台北市的破壞者，新台北的建設者，我本來想說是市政的革命家，後來想還是市政的革命者，這代表你的除舊佈新，也是對你個人的期許。最後花二分鐘的時間考驗市長對市政了解的程度，假設你現在是民選市長，你現在和我的心境一樣，只剩十六天衝刺的時候，如果你到文山區去拜會，請告訴我有那些地方早上有人運動？

黃市長大洲：

四獸山。

陳議員學聖：

四獸山在信義區哦！

黃市長大洲：

政大運動場也可以去。

陳議員學聖：

人比較少，且都是學生，沒有票。要去仙跡巖、興隆公園、張三寺、指南宮，興隆社區上面有一片市民自己開闢的森林公園。當你要有參選民選市長的準備之前，需先了解民選市長的心理準備，利用這十幾天的時間做好郝揆的保衛戰。對你的期許如同剛才所講的，有破壞才有建設，在未來二年內應興應革的事情，尤其是舊有違建的拆除，這是本組的期許。

黃市長大洲：

謝謝！

關議員河淵：

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觸，最近有個消息是建設局發布的，奉郝院長指示，要提高休閒場所的品質，你們講四獸山是市民森林，其實你們早就規劃了，何必又要套上郝院長的帽子呢？南港大坑的茶葉示範工廠也是一樣，這和我現在要質詢的很有關係。請社會局長、建設局長、交通局長到質詢台，我提出有關老人福利方面的質詢，其實和這三單位密切相關，社會局最近有件事表現得很好，年底我們馬上要進入高齡化的社會，提出一個因應措施，長期展望報告，裡面我把它歸類，第一個是醫療方面的需求，第二是安養，第三是經濟，另外我認為有更多人需要，就是休閒。禮拜一台北市老人服務協會成立，白局長也特別前往恭賀。剛剛陳學聖議員問你拜訪選民，跑票時應到那些地方，市長可能也不知道老人家最常聚會的地方在那裡？他們到底缺乏那些活動場所？你了解嗎？

黃市長大洲：

圓山後山那邊有很多，陳議員陪我去過一次。

關議員河淵：

我想四獸山你也去過，很多地方你都去過，都是老人家、早上登山者自己花錢蓋山莊，你不覺得市政府有些慚愧嗎？沒有盡到提供很好的休閒場所的責任。台北縣前任縣長爲了讓老人打太極拳。不會淋到雨（由於下雨老人家的仍會去打拳，不肯一天休息），所以搭了一個很簡單的棚架，花不了幾十萬元。而台北市所有山坡休閒場所均是市民出錢搭建，現在卻都變成違建。禮拜一成立的老人服務協會，第一個碰到的問題是到那邊活動？白局長應該很清楚。夏局長，你規劃四獸山已很久了，你要不要提供

這些休閒場所？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四獸山的規劃預算列在八十三會計年度。
關議員河淵：

我要求交通局規劃內湖五指山系的公園休閒區域，你們做得怎樣？

林局長信成：

交通局有二個規劃，一個是圓山、一個是內湖，這二個報告書都已完成，我們按照規劃內容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關議員河淵：

到那一年能做到什麼程度，可不可以報告一下？

林局長信成：

總工程費大概五千多萬元，不是一年可以完成，原則上分配三年左右。

關議員河淵：

我最近到四獸山爬山，發覺我們做的廁所沒水沒電，臭的一蹋糊塗，大家沒辦法用，這都是最實際的問題，我們今天強調老人活動，吳局長可曾到那邊巡視過嗎？這廁所有什麼用？我到花蓮旅行時，人家廁所完全獨立，進去香得要命，你們爲什麼不採納？最近我也建議建設局，內湖風景區規劃完成後，整個產業系統要建立起來，讓老人家爬山活動的空間更大。我想在整個規劃作業完成後，趕快提供很好的場所，那有人會違法蓋山莊，沒有人會願意的！市長對我的看法怎樣？

黃市長大洲：

當然四獸山、內湖也好，基本上我們很歡迎市民於週末假期或大清早到那運動散步，有關基本公共設施還不是很齊全，我會

請環保局、交通局再加強。但是有個原則，我們也不願因為到那裡運動而破壞生態環境，關鍵可能在此。

關議員河淵：

你沒有規劃人家才會去做，因為人家需要。譬如廁所就是一個很基本的公共設施，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我想破壞反而更嚴重、更繼續。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四獸山有做了全國最好的木造廁所，因為自來水公司無法配合把水送到那麼高的山。

關議員河淵：

怎麼可能用自來水呢？規劃能力不足嘛！你怎能預期自來水會在山上！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有設加壓站，今年就能列預算把水從山下打到山上。

關議員河淵：

這不是浪費嗎？每個人都會講老人福利要加強，市長了不了解預算成長情形，我看了實在很可憐，社會局整個福利預算，可說沒什麼成長，市長重視的還是硬體建設、公共工程。

黃市長大洲：

我對軟體也很重視。

關議員河淵：

要表現在預算上，整個總預算就是你施政的做為，民國八年時剛好有彩券盈餘，現在夭折了，那筆錢已經沒有了，這個會計年度就大幅下降，很多社會福利工作在軟體上應該充分供應，很多養護場所需大筆預算，但沒有辦法馬上看到結果，我沒話講；但是有很多軟體管理的部分，應該充分的供應啊！你應該明確

的宣示，在總預算的編列上，如何來加強社會福利，我覺得你才不會空口說白話。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台北市目前的市政建設，在大規模的交通工程陸續完工之後，社會福利是個重點，為了這點，在一個月前我請社會局科長以上的同仁召開會議，目的是如何把需要用，現在可能還編不進去的預算，而且能執行的，在下會計年度加進去。

關議員河淵：

我讓你有明確的政策主張，八十年度社會局的預算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三·一一；八十一年是百分之四·三一，不過是因為彩券盈餘，實際上大概遠低於這個數目字；八十二年議會通過社會局的預算只有百分之三·二八，我想也不要要求太多，只要恢復到八十年度的水準，白局長夠不夠？

黃市長大洲：

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還有二個大計畫，即社會福利園區，至善以及永公福利園區做好之後，可以照顧一千八百位老人及重殘者。只要社會局執行得了，我想在八十三年度的預算希望市議會能多多支持。

關議員河淵：

這原則我也支持，他執行不了的話，白局長要提頭來見。我們在幫助你將施政方針落實到預算裡，今天我不是不支持交通建設，目前各級政府首長，只要是做交通、公共建設，都很容易獲得名聲，剛剛陳主委講你是實實在在的做事，我也很欣賞你這點，如果能落實，我想大家會更支持你。

謝謝賢有文：

剛才關議員提到老人福利，你剛才說只要社會局能夠消化，

我一直在考慮這些都偏重於全市性重大老人福利措施，或是信義、內湖區的老人福利，台北市的老人越來越多，事實上老人並不是關在信義區或松山區，應該是全台北市每一區都有，在這情況下，我不以為所有老人都會去四獸山或木柵茶園。而地區性的社會福利應由誰負責，是否應強化民政局和區公所。為什麼不把這些資源分一點給民政局、區公所用，由他們就近做一些老人福利的措施。另外，我相信白局長也清楚這件事，台北市政府或各區公所到今天為止，沒有人知道到底有多少老人。

黃市長大洲：

到年底約有二十萬人。

謝議員有文：

這個是推估的，台北市所有老人福利計畫都是靠預估，根本沒有一個確實資料。戶政事務所現在歸民政局，可以要求戶政事務所或民政局的戶口科，確實做到台北市人口資源或人口金字塔，做為社會局未來計畫的標準。

黃市長大洲：

我想可以把老人的活動分成二個層次，一個是全體，一個是社區型的。

陳議員雪芬：

我希望你能重視這問題，因為台北市已確實邁入老人化的都市。請新聞處處長、法規會主委，針對市長昨天在議會曾經公開答應要開放台北電台供候選人辯論，今天處長好像有公開表示做不到，我們想要了解為什麼？

曾處長茂川：

我們一定遵照市長的指示和陳議員昨天的建議，今天上午已專函送中央選委會就有關事情研究辦理，請其做一個解釋，因為

選罷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凡是公職人員選舉，要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來辦理選舉或政黨選舉的活動，這辦法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來訂。

陳議員雪芬：

可是這條是指選舉委員會所辦理的，我們現在的主體是由台北電台辦理，並沒有禁止啊！

曾處長茂川：

在第五十六條中，競選活動期間，除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或政黨，依本法規定從事競選活動外，任何人（包括傳播媒體）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公開播放演講之錄影、錄音為候選人宣傳。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有宣傳嗎？

曾處長茂川：

我要說明的是我們正在請示，已把要做的活動在公函中非常明白的表達。

陳議員雪芬：

這只是從寬或從嚴解釋，到底戒嚴的心態有沒有解除的問題，很多時候的想法和觀念還是處於戒嚴的狀態，莊局長！這算是競選活動嗎？

莊局長芳榮：

我想若不牽涉到廣告或宣傳，應不是競選活動，就好像電視會播候選人的動態一樣。

陳議員雪芬：

法規會主委！我請問像現在很多報紙以座談會的方式，邀請候選人去發表對國事的意見，這算不算競選活動？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現在沒有兼選委會任何工作，依法論法，假如是照現在的規定，其間的活動是沒有限制。那一種活動都有明文規定，我想假如沒有牽涉選舉活動的話，那另當別論，為什麼會邀請全是由選人在那地方講呢？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昨天笑得很開心，非常有魄力，你就排出有魄力的政見出來。

黃市長大洲：

我昨天提過請新聞處和電台去研究。今天他們告訴我有這幾條，不過類似座談會的方式，應該沒有違背法條的精神。

陳議員學聖：

在法律部分，你的左右手已講得非常清楚；在實務部分，若以這種方式辦台北電台，我沒有信心，你知不知道中廣有個節目非常叫好，是李濤主持的尖鋒對話，可以開放現場打電話進來，市長有沒有聽過這節目？

黃市長大洲：

沒有。

陳議員學聖：

那你就不知道怎麼比較了，他就是請正反雙方的人上電台，有其他民衆可打電話進來問，因為中廣做得非常好，現在連警廣交通台秦晴每個禮拜四都邀請相關首長，那也是一種對話。到現为止，只有台北電台不敢開放，我昨天就講過，這是鹹魚翻身最好的機會，當大家都不敢碰的時候，我們來碰他，我們不是選委會，所以不受法律的限制，只要邀請雙方來，就國防政策、福利政策提出意見，也開放聽眾可打電話進來，對台北電台來講，會

提高收聽率，對民衆整個教育是很大的幫助。因為現在缺乏候選人間彼此互相辯論的機會，很難看出候選人是否有誠心或對其政見有深切了解，否則每個候選人只會包裝自己，在包裝過程中如果沒有經過別人的批評，他永遠不知道其是否有錯誤，市長應有責任教育選民，不管就收聽率或法條來講，我覺得處長應排除萬難，跨出第一步，我還是願意第一個登記。

陳議員雪芬：

陳議員從昨天一直呼籲到今天，到底要不要辦呢？因為我想相關法律你們只是要從嚴解釋，這是不當的，法律上並沒有禁止這種行為，如果禁止的話，那麼很多報紙上的座談會也應在禁止之列。所以剛才市長答覆時也認為這樣做是可以的，並沒有違法的話，什麼時候開始做呢？要快點，不然選舉都要結束了。

曾感長茂川：

我剛才講一定會遵照市長的指示，還有選委會有關選罷法的規定。

陳議員河淵：

時間已沒有了，沒辦法讓你答覆。根據我們了解，你不把他當競選活動就沒有問題，從九號開始，絕對不能食言。市長會答應過事情卻食言而肥，所以這次我很慎重的拜託你，絕對不能講話不算數，上次本質詢組要求你三個月拆掉所有安全島上違規指示牌，你到現在還沒有實現，連動作都沒有，這次總質詢答應的事情，我們希望你做到。

主席（陳議員世昌）：

第七組總質詢完畢，謝謝議員同仁、市長、各位首長，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書面質詢部分

一、地方自治與行政區劃法、直轄市自治法。

答：一、內政部為落實直轄市之地方自治，已擬訂「直轄市自治法」草案，並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各級地方政府代表及民意代表研討審議，其草擬過程，非常審慎，主要內容為市長民選、區長官派及市長民選、區長均為民選兩案併陳，目前已送由行政院審核中。

二、俟該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將對推動地方制度法制化有莫大助益，尤其更能落實直轄市之自治，使政府的一切施政作為均能有法律依據可資遵循，進而逐漸步上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正軌。

二、市長民選前的重大市政建設。
答：市政建設經緯萬端，為求都市健全發展，提昇市民生活品

質，市政建設策略必須環環相扣，摒棄本位主義，分工合作，以達成建設最終目標。若無有效的溝通與協調，透過理性的決策模式，訂定一個具體而明確的建設計畫，不僅整體力量不能發揮，也將造成有限市政資源的浪費。有鑑於此，本府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並考慮本市之特性與需要，兼顧硬體與軟體發展計畫」。其中除了傳統所強調的硬體建設（即實質建設部門）外，更提出了另外四個軟體建設部門（自然環境、社會建設、經濟產業、財政行政），俾能連貫上位計畫（國土開發計畫、區域計畫），而落實到地方建設計畫，達成追求人文與自然的結合，以塑造人性化的都市環境，重新整合都市機能，使本市躍昇為高次元的國際化都市。

三、多少罰款未收？

答：查本府截至八十一年十月卅一日止，未收繳之罰鍰金額總計一二六億二七六萬三、七〇六元，各機關未收繳金額如左表：

| 執 行 機 關 | | | | | | | | | 未收繳罰緩金額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建 設 局 | 一〇〇、一八二、二六〇 |
| | | | | | | | | | 警 察 局 | 一〇二、八二〇、四五〇 |
| | | | | | | | | | 衛 生 局 | 一七、五九三、五〇〇 |
| | | | | | | | | | 勞 工 局 | 二、〇九四、八一〇 |
| | | | | | | | | | 教 育 局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社 會 局 | 七、一二三、〇六〇 |
| | | | | | | | | | 養 稅 捐 處 | 一一、六九二、六九〇、〇〇〇 |
| | | | | | | | | | 建 管 工 處 | 一六、八三六、〇〇〇 |
| | | | | | | | | |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 三七四、九六〇、二三六 |
| 合 計 | 監 理 處 | | | | | | | | | 六三、七七四、四〇〇 二四、五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二、七六三、七〇六 |

四、高齡化社會的老人福利知多少？

答：隨著國民平均壽命之延長，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至八十年底已達一八七、一六七人，占全市總人口之六・八九%，預算本市至本⁹⁰年底即邁入「高齡化社會」，其伴隨產生之老人問題包括生理、社會、經濟、文康休閒等各方面，本府為未雨綢繆，業已研擬具體工作方針以為因應其重點工作如左：

一、強化老人居家生活照顧：

計有在宅服務、生活補助、籌設照顧中心、規劃送餐服務等，使長者在原生活社區中享有便捷適切之服務。

二、辦理安置顧養服務：

擴大現有公費扶養機構功能，興建老人公寓及安養護中心，並輔導私立安養中心立案，以應老人安養之需。

三、擴大社會參與：

已成立之四個文康中心持續推展文康休閒長青學苑、志願服務等，並推動各區設立多元化老人中心，另鼓勵社區成立松柏俱樂部，以充實老人生活情趣。

四、老人保護：

規劃設立老人保護中心，開設老人保護諮詢專線，建構完整的老人照顧體系。

五、衛生方面：

(一)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可在衛生所免費接受簡易健康檢查及免費量血壓服務，經檢診有病者免費給藥治療或需進一步檢診者轉介至市立醫院定額補助檢診。
(二) 對患有青光眼、白內障及攝護腺肥大症之清寒老人需手術者轉介至市立醫院手術，並給予定額補助醫療費。

用。

(三) 行動不便或偏遠地區之老人定期設站由衛生所派醫護人員前往巡診或到家住診服務。

(四) 為擴大老人保健服務，維護老人健康，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二年定額補助到市立綜合醫院或合約醫院作門診健康檢查一次，並對檢查後需複檢或治療者予以列案追蹤。

(五) 醫療優待：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七十歲之老人，罹患傷病時，依老人傷病醫療費用優待辦法，憑國民身份證予以優待。

六、其他：

倡導企業界投資開發老人福利產業，發展全市性及區域性老人服務中心，建立老人現代化觀念，重建家庭功能與倫理。

五、退報運動之省思。

答：我國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依據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基於此，我們尊重言論及出版自由，至於媒體是否善盡社會公器之責任，以及目前的退報運動，應屬社運團體與媒體間的認知問題，自應以民衆的判斷、選擇作為決定。

由此事件之發生，足以證明社會各界對言論自由之重視，同時也是促進民主憲政發展所經之歷程。

六、自來水漏往何處？

答：一、自來水管線是由無數水管及特殊之零件相互連接而成，其連接處是採活動式接頭，在輸送高壓力供水過程，不管理論上或實際上均容許合理之漏水量，即沒有絕對不

產生漏水之自來水系統存在。經查世界各先進國家之統計資料，漏水率小於 10% 者，被列為優良的供水系統，10—20% 的漏水率為一容許的範圍，如果漏水率超過 20%，則必須澈底檢討改進，本府自來水處的漏水率則經常在 17—19% 之間，與世界各國相比較，尚非屬偏高。

二、從直潭淨水場供應市區之清水輸水幹線係單線供水，自民國七十三年使用迄今，已屆滿八年有餘，均因無法停水辦理應有之檢漏維修工作，無法確知其漏水情形，尤其過新店溪之管線，若河床有不均勻沉陷就會造成接頭鬆脫、漏水之情況，宜擇期進行檢視修復。

三、本府自來水處八十二年七月份產銷水量分析，一般人或認為「不計費水量」就是系統漏水造成的，實際上自來水輸送過程，必然會有損漏，例如施工用水、系統漏失、人為破壞、公共用水、竊水、表差等，均構成不計費水量，經蒐集日本水道局資料，針對本府自來水處實際作業經驗之累積，分析不計費水量主要項目如左：

(一) 洗管與施工用水 約占 1% (自來水工程單位)

(二) 消防用水

約占 0.1%

(三) 無表之市政用水 約占 1.3% (含施工單位損壞水

管漏水)

約占 1%

(四) 竊水
約占 5%

七、交通號誌之缺失。

答：一般號誌部份：

(一) 交通號誌設施，其傳統之控制器均屬電子式控制，受溫濕影響甚大，加以管線設施部分老舊及遭施工單位

不慎挖損地下管線，及遇雷雨異常造成短路，導致交通號誌故障。

(二) 為有效掌握路口號誌狀況及改善檢修時程，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已增購高空作業車二輛，並裝置行動電話，增僱維護技工，並建立南、中、北三維修責任分區，除辦理故障查報外，並依事實需要，定期定線全面檢查維護。

(三) 為改善處理號誌緊急事故，交工處建立民間廠商配合責任分區制，分區由承包商負責號誌搶修事宜，以期減少號誌損毀檢修作業時程。

二、有聲號誌部分：

(一) 本府社會局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便利殘障者行動，自八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逐步實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經邀請殘障福利機構等單位實地勘查，已於八十年度由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於各區政大樓、醫院及盲胞經常出入之路口加裝有聲號誌，分三個工程執行，設置四十四處路口，工程費計一三、八一九、二一九元；八十一年度即於市有銀行、市場及盲胞經常出入之路口，裝設三十六處，工程費計八、九三六、一一四元。

(二) 經查本府交通局交工處自八十年三月九日（有聲號誌工程第一次驗收次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之交通號誌故障維修記錄」內有十件盲用有聲號誌被撞損之紀錄，因該工程現均在保固期，如有故障均有承包商負責維修，經查並無被盜換或掉包且無動用任何維修費用之紀錄。

(二) 經查八十處路口有聲號誌其中三處（景福門、仁愛路

大安路口、仁愛路、光復南路口）本府交通局交工處

辦理八十年度電腦號誌工程之承座不同，加以中華顧

問工程司之監工疏失未予妥善處理，而將盲用有聲號誌拆下，先行以一般行人燈箱安裝，目前拆下之設施均繳回該處工程隊，該處除追究監工責任外，並已改善裝回，另該處已全面派員普查並檢修已損壞之有聲號誌設施。

三、電腦號誌部份：

(一) 設計施工缺失：

1. 本市電腦號誌系統係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自七十七年整體規劃、設計（功能規範）及接受委託負責監造，本案執行過程困難重重，惟在本府交通局交工處人員努力下，克服多項問題，並要求中華依原設計功能繼續推動。有關工程發包前未能掌握確實訊息，辦理電力、電信管道及分界設施設定等。

(二) 關於缺失之改進方面：

1. 對原設計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設計及監工未周部分，除已由該公司撤換副經理外，並將於全案績效檢討後，依合約規定處罰，如有嚴重疏失致使系統無法運轉情形，該處自當依法追究，惟目前仍屬施工階段，有關責任歸屬尚無法斷言。

(三) 關於完工許久之電腦號誌系統工程遲遲尚未辦理驗收問題：

1. 實際經過說明：

(1) 交通控制中心工程案：

本案於八十年五月廿七日承商報請竣工，依合約規定工程完成後須由監工辦理下列工作：

① 單機檢驗。

② 整合測試。

③ 試用三個月。

經中華顧問工程司審核後報請交工處於八十年十一月七日首次初驗發現缺點多項，經要求承商改善後於八十一年三月十日複驗，惟仍有地圖板及閉路電視監示器不符合約規範，經中華檢討予以罰款三六七、五九九元，中華監造不周乙節，經檢討撤換計劃經理，本案監工中華顧問工程司八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工八一腦字第四二二四號函稱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試用期滿。

(2) 路口控制器及偵測器工程案：

本案於八十年三月廿七日承商報請竣工，期間經該處十次催促承商依合約檢送竣工文件，承商鼎衆公司始於八十年八月三日送交中華顧問工程審查，中華顧問工程司於八十年十月七日完成審查送交該處。惟在八十年八月廿日中華顧問工程司來函表示鼎衆公司設備仍有「多項不合格」並給予一個月改善後複測。

中華顧問工程司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再度來函稱鼎衆公司缺失承商在改善中，惟整合測試尚符，已由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起三個月為試用期（依合約規定竣工後承商須配合監工辦理）單機檢驗整合測試（試用三個月）。本案監工中華顧問

工程司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中工八一腦字第四四五五號函稱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試用期

滿。

(3) 本市電腦號誌系統工程與一般營繕工程不同，為求審慎訂有周延之檢測程序，以確保品質，並可在檢測過程中發覺品質良善與否？鼎衆公司所承攬之各項工程均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三聲無奈：市長支票不兌現。

答：一、道路風飛砂：

(1) 道路路面惡化、破損造成粒料散見路面之發生有下列

原因：

1. 重大工程相繼開工，車道減少、車流增加，加速路面惡化。

2. 都市迅速發展，挖掘頻繁，路基嚴重受損。

3. 本省為多雨地區，雨後地下水位上升，車輛行駛後使柔性路面之骨材與瀝青結合破壞而脫落。

(2) 本府工務局所採取之因應改善對策如左：

1. 原有路面部分：

(1) 依現有或預測交通量，辦理路面承載力普查，對於承載力足夠者，僅注意平時之維修。

(2) 對於承載力不足者，應就長期及短期兩方面來考量。短期方面：由於預算及人力之限制，暫以封

層處理，避免破壞繼續擴大。長期方面：應檢討其破壞之原因，若為路基之失敗，應辦理路基改良；若為路面鋪面問題，則應考量更改路面材料，以應實際需要。

2. 道路新設部分：

研究採用瀝青全厚度設計法，減少路面總厚度。

3. 加強施工與品管：

路面施工對於整體路面結構強度，服務績效與完工後之養護工作影響甚鉅。因此在施工之始，須考慮影響工程品質的所有因素，配合工程司之實務經驗，妥善規劃各項施工細節。

4. 加強道路維護工作：

對於路面損壞之修復工作應全面機械化，以確保施工品質，局部損壞修補，儘量使用鋪面機修補，老化表層以銑鉋後加鋪為宜。

(3) 未來之改進方向：

1. 設計方面：

改善新設路面結構厚度設計方法，在道路設計前，作旅次調查，以作為路面厚度設計依據，並儘量研究開發或引用新工法。對於材料方面，由於發展非常迅速，應擇機採用試辦並評估其效益，若為可行，則應適度採用，以增進工程品質。

2. 施工方面：

加強材料品管，研究並採用新工法，對監工及維護人員實施在職教育之訓練，以提昇素質與觀念。

3. 配合措施方面：

(1) 儘速完成共同管溝系統，並落實挖掘橫向協調，減少路面之挖掘以維道路壽命。

(2) 加強媒體宣導，對未按規定挖掘及違規不當使用道路者，施以輿論壓力，與重罰政策。

(4) 維護制度方面：

建立道路維修評估制度，主次幹道發包民間維修，另外巷弄道路目前乃由養工隊維修，日後再逐漸發包委由民間維修，由養工隊負責督導承商之維修工作及臨時性與緊急性之工作。

二、「棄土車超載蔓延」：

(1) 本府交通局之取締工作成效：

1. 貨車超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廿九條規定，可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規定：如超載未逾百分之二十始開具罰單，如逾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執行當場缺貨分裝，責令改正後，始能通行，否則禁止行駛，本府將督促交通大隊嚴格執行。

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勤務指揮中心電話：三九四三八七六，民衆如發現貨車違規路段，或地點可隨時提供該大隊，俾派員加強稽查取締。

2. 本市監理處已通知載運砂石土方之傾卸大貨車臨檢，將車斗依容積管制切除後登記為砂石車，至八十一月卅日計八五一輛，並將經登檢合格之砂石車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請相關單位（鐵路地下化工程處、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府捷運局、工務局、國宅處）配合運用參考。

3. 執行成效：

自八十一年元月至八十一年十月底加強執行取締貨

車超載，共計取締九、〇三二件，本項計畫將持續執行，並列入重點取締工作。

(2) 本府警察局採取左列配合措施：

1. 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集各分局七組組長及交通大隊各中分隊長開會，決議選擇市郊四處地點，設置檢查站，加強檢查超出未載除車斗之超載砂石、廢土車輛，倘發現丈量超載者，則嚴格執行禁止、司機帶案處理或強制工地卸貨分裝，執行以來已取締八十九件。

2. 本府警察局預定於十二月四日負責召集本府各公民營公務單位、承造廠商、貨運，土方公會等業者開會，要求起造單位、承商、駕駛人自律約束。

3. 本府警察局規定各分局一週內查報轄內各公、民營道路工程及建築工地等廢土、砂石廠商、出入道路等詳細資料，並列冊管理依地區責任制，由該局各分局派員勸諭，查察管制，倘由該局督察，交通業務單位查獲超載者，查究轄區執行不力責任。

三、道路違規指示牌林立

(1) 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或其他類似之物。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八款規定：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識者，及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石碑、廣告牌或其他類似物者，應由警察機關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之或將廣告牌沒入。

(2) 為澈底整頓違規指示牌本府（警察局）已於八十一年

十月廿八日由本府黃副秘書長南淵召集相關單位研討取締違規廣告物工作執行計劃，其中對於妨礙交通安全者，如於人行道、安全島上之違規廣告物或附掛於號誌桿者列入取締對象。

(三) 依現有法令該違規設立之道路指示牌，查處之權責單位為警察局及工務局養工處，執行單位為警察局及工務局建管處、環保局。惟交通局交工處為淨化交通標誌，於整頓各條道路交通標誌時，亦要求承商將違規附掛於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桿、標誌桿）上之私設指示牌拆除，並已函請環保局、警察局協助加強取締。

交工處亦隨時檢查清除附掛於交通管制設施之違規指示牌，至本十一月底計拆除一〇五〇件，目前正持續積極辦理中。

四、本府警察局於八十一年五月訂頒「清除人行道暨安全島上違規廣告物執行要點」乙種，請各分局自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起至八十一年七月十日止全面執行。共計取締告發四四四件，清除簡易廣告物拆除三、八五九件，大型廣告物函請本府建管處代拆者五一六件（於81.7.25.函建管處，尚在持續拆除中）目前仍繼續加強取締執行中。

口頭質詢部分

一、里辦公處佈告欄原本加鎖管理，何人作主特許某立委候選人張貼宣傳海報？違反行政中立，希即改進。

答：依本市里辦公處公告欄銜牌及里鄰長銜牌製作使用管理要點規定：里辦公處公告欄除公告文件、張貼政令及市政宣導資料外，不得張貼其他廣告。前經本府於八十一年五月

十四日以仰府民一字第八一〇三〇五六號函請各區公所加強管理與利用在案。至日昨責議員反映部分第二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文宣資料張貼於里辦公處公告欄乙節，民政局已以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仰北市民二字第三一八九七號函請各區公所徹查清除在案。
二、「候選人懸掛大樓外牆之大型競選廣告物不予取締，部分市民門口懸掛支持候選人之宣傳布條卻遭警員取締，執法標準不一，是否公平？應檢討改進，十二月九日以後可否保證一切違規行為均依法取締！」
答：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標幟、布條等廣告物，除設置於宣傳車輛者外，以其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內之範圍為限。本次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十二月九日至十八日），如有發現候選人違反上述規定者，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將依同法第九十七條處罰。
二、「有關懸掛大樓外牆之大型競選廣告物取締標準是否公平一節，查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及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規定，凡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及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之廣告物，均屬違規，由本府警察局依規定查處。
三、本府自81.11.8.起全面清除本市各違規競選廣告物迄今，由本府警察局逕予取締清除之簡易型競選旗幟、布條計一四、二四三件，至於大型競選廣告物亦由本府警察局依規定查報並開具違規廣告物取締函後已由本府建管處依專案辦理拆除，計有一三〇件。
三、「本會交通審查會決議公車車廂不得刊登政治性廣告，何以現在又放寬，係依據何種規定，有否經過議會審議通過？」

答：一、有關政黨訴求廣告問題，曾經貴會交通審查會審議議決：

「凡有關政黨訴求、政黨名稱及公職職稱等政治性訴求者，均不得列入車廂廣告範疇」，嗣經大審議時，多位議員意見分歧，迄未獲結論。惟為配合去（八十）年國大代表選舉，將個人形象廣告視為商業性廣告，惟仍不得有政黨訴求。

二、經本府交通局檢討，鑑於政治訴求內容廣泛，認知困難及社會發展需要，擬修訂「台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第六條之三刪除政治性廣告之限制，於九月三十日函 貴會備查。本（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並經貴會交通審查會審議同意開放政治性廣告。

三、若此類廣告涉及立法委員選舉廣告，仍應遵守選罷法規定辦理。

四、屠宰稅早已取消，為何民營電化屠宰場仍須繳使用費？希市府儘速反映中央，比照台灣省財政廳之解釋將61—76年溢收之使用費退還業者！

答：一、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總統公布屠宰稅法廢止後，本市自同年四月廿六日起即未再徵收屠宰場使用費。

二、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年十月三日八十財三字第82279號函報財政稱：該各縣市並未核退屠宰場使用費，惟有部分退還水電費及管理費者。

三、依廢止前之屠宰稅法第九條：「各縣（市）（局）政府視轄區屠宰量之多寡，得設立公共屠宰場，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直接管理。經省（市）政府核定酌收使用費，最高不超過完稅價格百分之一。」。又依財政部八十年九月十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省市政府等有關單

位會商結論）「屠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公共屠宰場，包括同法第十條所稱指定之公共屠宰場，或報准指定地方檢驗屠宰之場所」。依此，則民聯公司之電化屠宰場即屬指定之公共屠宰場。故本市稅捐稽徵處於上開期間所收之屠宰場使用費，係為依法而徵收之。

四、行政院亦曾多次就退還民營電化屠宰場使用費乙案答復立法委員專案質詢略以：「稽徵機關在屠宰稅法廢止前對民營電化屠宰場徵收使用費中之管理費，於法尚無不合」在案，故綜上所述，本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至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期間所收之屠宰場使用費依法並無不合。

五、就應否退還屠宰場使用費乙案本府財政局將再向中央請示。

五、導盲有聲號誌系統問題叢生，希追究偷盜責任、監工責任、道義責任及維修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全部修復維持正常運作；另應就其使用率故障率通盤檢討評估導盲號誌系統設置之必要性。

答：一、經查八十處路口有聲號誌其中三處（景福門、仁愛路大安路口、仁愛路、光復南路口）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八十年度電腦號誌系統工程路口改善工程時，因新設行人燈桿與有聲號誌工程之承座不同，加以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監工疏失未予妥善處理，而將盲用有聲號誌拆下，先行以一般行人燈箱安裝，並將拆下之設施均繳回該處工程隊，該處除追究監工責任外，並已改善裝回。

二、導盲有聲號誌係供盲胞使用遙控器後始能運作，外觀無

法觀察是否功能失當，致使如發生故障無法即時查覺，經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派員全面檢查導盲有聲號誌系統結果，才發現有部分路口發生故障。為補救上述之缺失，已派員定期檢查導盲有聲號誌設施，遇有故障情形即刻通知承商派員檢修，以維該系統正常運用。至於目前遭撞毀、遺失或故障之路口，交通局交工處已促承商於一個月內修復完竣。

三、本府社會局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便利殘障者行動，自八十年度起編列預算逐步實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經邀請殘障福利機構等單位實地勘查，已於八十年度、八十一年度由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各區政大樓、醫院、市有銀行、市場及盲胞經常出入之路口加裝有聲號誌，共設置八十處路口，交通管制工程處將就其使用率及需求性作一通盤評估，並檢討現有設施之缺失，以為爾後有聲號誌設置之參考。

六、交工處81年4月11日處務會議報告八十年度第二期電腦號誌工程進度七五·二〇%，並於同年4月24日發函催告承商台灣號誌公司積極趕工，又於同年5月26日以工程進度未達七〇%申請變更設計，由台號參與投標，有關工程進度前後矛盾，如何解釋？究竟設計違法或台號參加投標違法？希一個月內查明真象。

答：一、有關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八十年度電腦號誌系統第二期

工程—路口控制器及偵測器工程」變更設計案，係承商

台灣號誌公司於80.12.5.以台業字第80—2051—1號函請該處儘速辦理，該處於80.12.10.以北市交工工字第一

三二一八五號函請中華顧問工程司儘速提送變更設計文件

七、選罷法規定不切實際，執行單位又無能力貫徹執行違規取締。
形成守法候選人反而吃虧之不合理現象，希向中央反映修訂選罷法！

答：本建議案俟選舉後作全面檢討，缺失當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當時之實際工程進度為十三%。其間中華顧問工程司或因本工程土木管道變動數量頗多，須實地核算需時，直至81.3.26.本工程進度為六八·三%迄未送達變更設計文件，故該處於81.4.13.以北市工工字第三八一四號函促中華顧問工程司儘速提送。中華顧問工程司乃於81.4.25.以中工八一腦字第一四六四號函送該處。其中經過修正，該處於81.5.19.以北市交工工字第四四三七號函將該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表提報本府交通局。交通局於81.5.26.以北市交二字第一四三一九號函復原則同意備查。該處遂於81.6.8.以北市交工工字第五八二三號函報審計處。基於前述該處要求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變更設計時機尚符本府所屬各機關營繕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第一章第八款第五小節：「工程變更設計應在工程總進度百分之七十以前辦理，並在竣工前分別陳報審監機關核備」之規定。

修改選罷法時報請研究參考。

八、邇來傳聞有民衆對媒體報導之公正性存疑，而有退報運動，台北電台在報導新聞是否公正？扮演何種角色？台北電台不應僅為政令宣傳角色，建議將台北電台改為財團法人經營，扮演公正中立之媒體立場。

答：一、台北電台對新聞之處理，一向秉持公正之報導，尤其對於政黨活動均採取平衡報導，以求媒體之公正性。

二、台北電台原名為「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主要任務是宣導市政，自八十年元月一日起奉准更名為「台北廣播電台」，角色由原來的「市政」定位為「都會」，並以「都會資訊專業電台」自許，將台北都會區民衆所關心的國內外重大新聞有關政治、經濟、文教、藝術、音樂，以及市民之衣、食、住、行、育、樂等相關資訊，正確而迅速的播出，成為政府與民衆之間的橋樑。

三、至建議將該台改為財團法人經營乙節，貴會「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亦曾建議台北電台研擬以事業機構組織型態經營，該台於八十年三月十二日函請行政院新聞局釋示可行性，經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年四月二日函復略稱「依據廣播電視法第五條規定台北電台為公營電台未便同意申請變更為事業單位」。

九、台北電台闢設時段舉辦座談會，讓候選人就市政問題交叉辯論，若無適法性問題，希自本(廿)月九日開始辦理！

答：一、台北電台每個月均舉辦兩場新聞座談會，就重大市政措施及市政建設問題，邀請議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與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座談，於該台FM93·1週日上午

十、建議中央在修訂直轄市自治法時應考量地方權限，因地制宜，才能真正落實地方自治。

九至十時播出，並通知各媒體採訪，頗獲各界好評。

二、「該台已訂於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舉辦「對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之探討」新聞座談會，邀請二屆立委參選者對台北市行政區擴大，發表個人看法及市府未來應興應革之

措施。」

十、建議中央在修訂直轄市自治法時應考量地方權限，因地制宜，才能真正落實地方自治。

十一、未來行政區域調整，無論台北縣或基隆市併入本市之範圍有多少，應經雙方居民同意始得實施，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希反映中央由公民複決來決定。

答：大台北都會行政區域調整係由中央規劃，內政部業已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以為未來實施之法源基礎，目前已送行政院審議，一旦完成立法程序，未來行政區域調整將依該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市即將步入高齡化社會，市府除應重視老人醫療、安養、經費等問題外，尤應重視其休閒生活之需求，建議市府應大幅提高老人福利預算比例，且八十三年度社會福利預算佔地方總預算比例至少應有八十一年度之標準，以落實社會福利。

答：有關建議本府應大幅提高老人福利預算比例，且八十三年度社會福利預算占地方總預算比例至少應有八十一年度之標準一節，查本府八十一年度社會福利預算因有彩券盈餘

之特定財源專款專用，故比例較高，且當年度所列預算大多為購置硬體設施之一次經費，其計畫目標達成後次年度即予減列，因此八十三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所占比例究竟若干方為適當，本府當再審慎評估，惟社會福利之強化乃為本府當前施政重點之一，本府將盡最大能力，於有限財源中檢討辦理。

三、四獸山風景區廁所、水電設備未能配合規劃，缺水缺電臭氣四溢，應檢討改進。

答：本府環保局為登山市民方便及維護環境整潔需要，特運用中油盈餘補助款興建標緻型公廁二座，因屬專線供水、供電，工程費較高，依規定應分開招標，土建工程已完工，水電工程訂十二月十六日第五次招標，正由環保局洽商自來水處協助解決中，俟施工完成後，當即開放使用，並派專人管理，以維護清潔。

本處為提供老人休閒需求，希安善規劃設置各風景區之公共設施，並加速闢建登山步道。

答：一本府對市民從事戶外休閒活動極為重視，本府交通局歷

年來將本市區域內可整建闢用之登山步道及相關設施有：

- (一) 登山步道一〇一、〇〇〇公尺。
- (二) 觀景台、休息涼亭一一七座。
- (三) 觀光簡介牌一二〇面。
- (四) 登山指路標六五〇支。
- (五) 安全護欄四、五〇〇公尺。
- (六) 運動設施四九組。

(七) 山區緊急避難公共電話三十一具。

八、露營場三處，休閒活動區一處。

二、「本府交通局歷年皆辦理「我愛台北登山健行活動」及編印有「台北市近郊山區健行登山路線指南」、「台北市觀光休閒好去處」等手冊供市民免費索取，以推展正當戶外登山休閒活動，提昇市民從事戶外活動登山郊遊之興趣。」

三、有關規劃設置各風景區之公共設施乙節，本府交通局業已於八十二年度完成「圓山風景遊憩區工程規劃設計」及「內湖風景遊憩區工程規劃設計」案，擬自八十三年度起分年陸續編列預算興建各項設施與闢建登山步道，茲為照顧全市所有老人，地區性之老人福利工作，應委由區公所辦理。

答：一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工作以社區化為規劃目標，目前委託區公所辦理敬老車票換發、敬老證申請、清寒老人居家生活補助等項目，另補助部分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研習活動。

大、請責成戶政事務所確實做好本市人口資源調查，將本市人口之年齡結構，以金字塔型分析比較，俾作為規劃社會福利之依據。

答：本市現住人口年齡結構分析（至80年底）如附表：

台北市現住人口年齡結構分析（至80年底）

| 年齡組 | ·男 人 口 數 | 百 分 比 | 女 人 口 數 | 百 分 比 | 合 計 | | 百分比備註 |
|-------|-----------|-------|-----------|-------|-----------|-------|-------|
| | | | | | 合 計 | 百分比 | |
| 0-4 | 100,007 | 3.68 | 92,576 | 3.40 | 192,583 | 7.08 | |
| 5-9 | 112,618 | 4.14 | 105,630 | 3.89 | 218,248 | 8.03 | |
| 10-14 | 124,292 | 4.57 | 117,420 | 4.32 | 241,712 | 8.89 | |
| 15-19 | 111,296 | 4.10 | 107,428 | 3.95 | 218,724 | 8.05 | |
| 20-24 | 110,268 | 4.06 | 110,805 | 4.08 | 221,073 | 8.14 | |
| 25-29 | 119,592 | 4.40 | 130,637 | 4.81 | 250,229 | 9.21 | |
| 30-34 | 130,245 | 4.79 | 143,155 | 5.27 | 273,400 | 10.06 | |
| 35-39 | 130,524 | 4.80 | 139,504 | 5.13 | 270,028 | 9.93 | |
| 40-44 | 103,391 | 3.80 | 106,908 | 3.93 | 210,299 | 7.73 | |
| 45-49 | 66,001 | 2.43 | 66,848 | 2.46 | 132,849 | 4.89 | |
| 50-54 | 56,210 | 2.07 | 59,583 | 2.19 | 115,793 | 4.26 | |
| 55-59 | 47,150 | 1.73 | 46,284 | 1.70 | 93,434 | 3.43 | |
| 60-64 | 52,768 | 1.94 | 39,685 | 1.46 | 92,453 | 3.40 | |
| 65-69 | 45,533 | 1.68 | 32,851 | 1.21 | 78,384 | 2.89 | |
| 70-74 | 30,677 | 1.13 | 22,460 | 0.83 | 53,137 | 1.96 | |
| 75-79 | 18,235 | 0.67 | 14,848 | 0.55 | 33,083 | 1.22 | |
| 80以上 | 10,749 | 0.40 | 11,814 | 0.43 | 22,563 | 0.83 | |
| 總 計 | 1,369,556 | 50.39 | 1,348,436 | 49.61 | 2,717,992 | 100 | 註 |

